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 2 期（总第 94 期）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六年第二期

(总第94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出版

## 目 录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政策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1

###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各部门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崇明区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9

崇明区生态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5—2030年）……………15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崇明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

关于印发《崇明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入园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4

关于印发《崇明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3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的通知……………41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44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48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52

关于转发《上海市崇明区教育考试中心关于2026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56

关于开展崇明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退役军人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65

关于印发《崇明区强化“瀛洲店小二”品牌引领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

的通知·····	74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78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快建设人社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举措（2026年）》的通知·····	85
关于印发《崇明区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89

### **【上海市崇明区各镇人民政府政策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97
向化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113

### **【人事任免】**

二〇二六年四至六月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120
-------------------------	-----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崇府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年4月13日

##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规，参照《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总投资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补助或贴息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使用中央财政性资金或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补助或贴息的项目按照国家、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条（投资领域）

政府投资项目范围包括：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 第三条（投资方式）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 **第四条（遵循原则）**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 **第五条（职责分工）**

（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区级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结合区级财政实际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对接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节能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含概算审查）等相关审批，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

（二）区规划资源局负责土地储备划拨、“一书两证”、不动产登记等规划资源手续办理；核发土地储备项目批文；

（三）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牵头指导建设工程领域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各项手续办理；负责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中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领域房建和市政招投标的标前、标中、标后（交通和水务不含标后）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规模标准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文件落实；同时对建设工程领域房建和市政（不含交通、水务）的安全、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消防进行审验；

（四）区交通委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事项办理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本区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及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六）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指导和规范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按流程批复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七）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八）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核，参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内容的评估；

（九）区数据局负责区级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的归口管理和专业评审，各类基础建设项目中信息化配套建设的技术审核，具体按照《上海市崇明区数字化项目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十）区国资委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因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区档案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申报、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检查、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抓好安全、质量、进度与投资控制，对投资控制负领导责任，并对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情况实施监督；负责项目预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申报工作；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归集

和解缴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配套资金、上级部门补贴资金等；按规定指导及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参与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

（十三）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单位）根据批准的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负责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与投资控制，按照基建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编制阶段性施工结算和竣工结算；及时提供工程结算及工程造价审计资料；协助办理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工作；

（十四）区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六条（信息管理）**

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依托投资项目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信息，相关监管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检查和指导工作。

##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

#### **第七条（发展规划）**

区级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实际需要和条件，编制重要领域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需求等。

#### **第八条（项目储备库）**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项目储备库管理。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是安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土地、林地、水面积、渣土消纳等配套资源性指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各类行动计划和区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等，是纳入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重要依据。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储备库项目的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库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 **第九条（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区发展改革委同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年度区级财政实际情况、项目储备库建设和资源统筹落实情况等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核通过后，区发展改革委予以下达。

对于乡镇自筹资金的投资项目，在每年初须将乡镇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送区发展改革委报备，未报备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 **第十条（计划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资金或增减投资项目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发展改革委同区财政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报区政府审定后，下达调整计划。

##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 **第十一条（审批程序）**

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 **第十二条（项目建议书审批）**

需办理规划、用地等前期手续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由主管部门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项目建议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附具以下文件：（1）项目建议书请示的公文；（2）项目建议书报告；（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2年。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

### **第十三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以及规划资源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方案设计，委托具有相关专业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项目绩效目标表，并由主管部门报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附具以下文件：（1）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的公文；（2）可行性研究报告；（3）规划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土地意见书；（4）既有房建类项目：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区发展改革委从项目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等主要建设条件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第十四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相关初设审批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开展审批，投资概算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并委托初设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批复。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附具以下文件：（1）初步设计请示的公文；（2）初步设计文本；（3）项目概算文本；（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评估论证）**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或其他部门可选择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阶段开展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年度投资咨询评估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 **第十六条（决策阶段的项目调整）**

在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若发生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办理相应项目调整手续。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总投资5%（含）或调增资金超过500万元（含）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向区发展改革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

#### **第十七条（项目实施）**

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后即转出储备库，转入实施库。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第十八条（实施阶段的项目调整）**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组织建设。在未经批准前严禁变更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对未经批准而扩大建设规模、增加项目、提高标准的，一律不予追加投资。项目建设过程未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报备的签证内容，审计时将不予认可。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追加投资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一）项目建安费调增比例超过合同价5%（含）或调增资金超过500万元（含）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同意后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二）项目建安费调增比例小于合同价5%且调增资金500万元以下，且超过经批准的建安费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三）项目建安费调增比例小于合同价5%且调增资金5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经批准的建安费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报备。

####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

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应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法规执行。

保密工程按照本市保密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财务监理）**

区政府投资项目须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包括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严格规范预备费使用范围，一般不得动用，确需使用的，须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按照区级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代建制）**

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实施代理建设制度。具体按照本市及区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资金拨付）**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并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下达的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工程建设进度等，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项目进度等安排预算。项目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第二十三条（竣工验收）**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单位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 **第二十四条（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具体按照《崇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二十五条（项目审计）**

在编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项目单位应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等合法有效资料报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照《崇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申请。

### **第二十六条（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由项目（法人）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资产登记、交付使用、运行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十七条（档案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规，健全保管项目规划、审批、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档案文件资料，及时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处置、验收、移交等工作。

### **第二十八条（项目后评价）**

区发展改革委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九条（监管制度）**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管理在线平台如实报送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其他监管部门应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全过程监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市级、区级有关规定开展代理建设、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程（财务）监理、竣工验收、审计、后评价等工作。

##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责任追究**

### **第三十条（项目（法人）单位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管理部门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责任）**

对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涉及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涉及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三条（领导责任）**

领导人员强令、授意或者默许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管理程序的，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四条（中介机构责任）**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招标代理、审价、后评价等业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承担评估的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咨询、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中介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编制、设计、咨询评估、对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编审以及招标代理时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者提供的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五条（其他情形）**

装修和修缮类项目以及乡镇、村居非经营性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总投资100万元以下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非工程类日常维护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重大民生等特殊情况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按照相关规定适当简化程序。

**第三十六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七条（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沪崇发改〔2020〕478号）同时废止。上级如有新的规定，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印发《崇明区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沪崇教德〔2026〕2号

各中小学、职校，相关直属单位：

现将《崇明区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崇明区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意见（试行）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崇明区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保证本区中小学教育惩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部《中小学生守则（2015修订）》《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崇明区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的教育惩戒。

**第三条** 实施教育惩戒的目标是：坚持党建引领，将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惩戒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推动崇明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原则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教育规律，以关爱学生为出发点，注重育人效果。
- (二) 遵循法治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实施，程序正当、措施适当。
- (三) 坚持公平公正，面向全体学生，尊重个体差异，保障学生教育的机会公平。
- (四) 秉承过罚适当，根据违规违纪情节、性质和悔过态度，选择適切措施。

## 三、教育惩戒的情形与措施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 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 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 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 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 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条** 轻微教育惩戒措施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 点名批评；
- (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 课后教导；
- (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七条** 较重教育惩戒措施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 **第八条 严重教育惩戒与纪律处分**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学校可结合崇明生态教育特色，探索设置“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校园生态养护公益活动”等具有教育意义的惩戒措施；农村学校可依托家长学校、村委会开展联合育人。

#### **第九条 特别教育惩戒措施**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 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 四、实施程序

##### 第十一条 启动调查

教师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核实，收集证据，做好记录。学校党组织可对调查过程进行监督。

##### 第十二条 告知与听证

教师认为学生行为应给予较重教育惩戒的，应及时报告学校；学校决定实施的，应及时告知家长。

教师认为学生行为应给予严重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学校；学校拟实施的，应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学校应根据听证结果及学生陈述、申辩，最终决定是否实施。决定实施严重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

##### 第十三条 实施要求

实施教育惩戒应规范、文明，保护学生隐私和人格尊严。党员教师要带头规范实施。

#####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

学生及其家长对教育惩戒不服的，可在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对学校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向区教育局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第十五条 惩后帮扶与解除

学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学生沟通，做好心理疏导和教育引导，并记录存档。

应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对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学生，可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提前解除轻微教育惩戒由教师决定；提前解除较重、严重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的，由学校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及家长。

##### 第十六条 信息备案

每学期末，学校应将受到严重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学生信息上报区教育局备案。

#####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处理

对留守儿童、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实施教育惩戒，应优先联系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并可邀请社会工作者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参与。

## 五、职责分工

### 第十八条 区域层面

区教育局负责健全完善教育惩戒实施、监督、救济等工作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制定完善校规校纪及建立相关机制；协调处理因教育惩戒引发的纠纷；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复核的受理和处置机制。区教育学院负责牵头组织教育惩戒专题培训。

### 第十九条 学校层面

学校应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支持、监督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加强教师培训，将教育惩戒纳入各类培训内容；完善校规校纪制定与执行机制，制定过程应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家长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报区教育局备案并公布；建立健全家校协作机制与学生申诉机制。

学校应成立教育惩戒执行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

### 第二十条 家庭层面

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尊重并配合学校、教师的教育管理。对教育惩戒有异议的，应依法依规理性表达诉求，不得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六、保障机制

### 第二十一条 组织保障

区教育局设立区级申诉复核专班，负责受理复核申请。各学校党组织应加强对教育惩戒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 第二十二条 培训保障

区教育学院和各学校应定期组织教育惩戒专题培训。学校党组织应将教育惩戒培训纳入党员教师学习教育计划，提升教师能力与师德修养。

### 第二十三条 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教育惩戒监督机制。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设立监督举报渠道，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校应在本实施意见框架下，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实施细则，细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不一致的，以上位文件为准。实施中的问题、建议及典型案例应及时报送区教育局。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崇明区生态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25—2030年)

沪崇教基〔2026〕2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上海市教育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工作部署，根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核心定位，推动生态、科技、教育深度融合，构建以真实生态场景为课堂、智能技术为支撑、核心素养为指向的新型教育样态，培养兼具生态文明素养与家国情怀的时代新人，打造全国生态教育创新高地，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背景

### （一）国家战略引领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紧扣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整体部署，将生态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与核心内容。推动生态教育与创新素养培育深度融合，构建学段衔接、分层递进、知行合一的生态教育实施体系，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助力培养兼具生态文明素养与家国情怀、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教育改革趋势

紧扣跨学科学习、STEM教育的融合发展方向，顺应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趋势，推动育人方式向以学生为中心、以真实问题解决为导向转变，依托情境化教学、项目化学习等实践路径，系统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价值认同、跨学科整合思维与复杂问题解决能力，为构建学生终身学习体系筑牢核心素养根基。

### （三）区域发展定位

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独特禀赋与建设实践，以生态教育为重要抓手，先行先试生态知识传授、学科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激发三位一体融合实施路径，通过系统探索与实践积淀，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教育“崇明范式”，推动区域生态价值转化与教育品质提升同频共振，构建生态与教育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30年，建成以国家课程为根基、跨学科融合为特色、项目化学习为路径、人工智能为引擎的现代化生态教育体系，将崇明打造为全国生态教育创新高地与示范标杆。

### （二）具体目标

1. 系统掌握生态科学知识，能运用跨学科思维与智能工具分析并解决真实生态场景问题，培育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问题解决能力与创新实践能力，树立牢固的生态文明价值理念。

2. 开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跨学科主题课程包与项目化学习案例，构建覆盖各学段、渗透各学科的生态教育体系，实现生态教育全域融入教学过程。

3. 实现学习方式深度变革，将STEM教育、跨学科学习等理念深度融入生态教学实践，推动生态教育从单一学科知识传授向多元融合、探究实践转型，促进学生从知识习得向素养生成转变，形成具有崇明特色的生态教育学习范式。

4. 建立科学完备、导向清晰的生态教育评价体系，实现对学生素养发展、教师教学成效、学校办学质量的全面客观评价，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与导向作用。

## 三、行动原则

**（一）融合创新原则。**将生态主题深度融入国家课程体系，以STEM教育、项目化学习为赋能载体，打破学科壁垒，推动生态知识、学科能力与创新思维深度融合，实现育人模式创新升级。

**（二）实践导向原则。**坚持“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理念，引导学生在真实生态场景中发现问题、设计方案、验证成效、迭代优化，强化知识应用与实践创新能力培育。

**（三）技术赋能原则。**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仿真等现代技术手段，破解生态教育实施中的场景受限、过程难量化等难点问题，提升教育教学过程的智能化、个性化与精准化水平。

**（四）协同开放原则。**联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区等多元主体，构建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育人格局，打破学校与社会、学科之间、行业之间的边界壁垒，拓宽生态教育实施路径。

## 四、主要任务

### （一）生态教育课程整合与开发

#### 1. 系统梳理国家课程生态教育内容

纵向贯通各学段，横向融合多学科，构建“1+4+N”全域课程群。“1”即全覆盖的学科渗透课程，挖掘各学科（思政、地理、科学等）教材中的生态元素；“4”即打造“长江大保护”“碳中和与新能源”“生物多样性（鸟类/湿地）”“生态农业与文化”四大核心跨学科主题课程链；“N”即鼓励学校开发的校本特色微课程。幼儿园侧重直观感知生态现象，萌发生态情感；小学段侧重感知生态现象，培育生态情感与意识；初中段侧重理解生态原理，建立系统生态认知；高中段侧重运用生态知识，解决真实生态问题。

#### 2. 迭代深化区域生态教育研究成果

以自然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三生融合”为核心，系统整合崇明近30年生态教育实践成果，联通课内课外，整合家校社企资源，依托崇明生态科技馆、湿地公园等优质阵地，构建多场景协同育人格局。打破学科壁垒，结合学生生活经验、生产劳动实践与社会实践场景，设计开发跨学科学习项目与项目化学习课程，强化生态教育的实践性与综合性。

### 3. 优化课后服务与校本课程资源库建设

在《崇明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生态教育资源包》基础上，对100项优秀课例进行数字化开发，汇编形成案例集。鼓励学校结合办学特色与地域资源，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生态教育课程资源，建立“区域引领、学校自主”实施机制，提升生态教育的针对性、适切性与有效性。

## （二）生态教育教学实施

### 1. 跨学科学习

系统整合崇明本土生态资源，打破学科壁垒，将生态文明教育有机融入国家课程教学（如结合生物、地理、科学等学科）。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践为真实情境，开发跨学科主题教学案例，引导学生在多学科视角下探究生态问题，在知识融合中厚植家国情怀与生态责任担当。

### 2. 项目化学习

依托世界级生态岛“自然、经济、人文”三维资源，构建生态主题项目化学习体系。设计分学段、分主题的实践项目，围绕湿地保护、低碳社区、生态农业等真实议题，引导学生以团队合作方式开展问题探究、方案设计与实践验证，在“做中学、用中学”中提升综合素养与实践能力。

### 3. 研究性学习

将课后服务与生态研学纳入研究性学习范畴，构建“课堂认知—现场体验—课题研究”进阶路径。依托科技馆、高校等专业资源，引导学生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课题开展小课题研究，形成观察记录、实验报告或创新方案，培养学生科学思维与创新意识，实现生态教育从知识习得到能力转化的深度进阶。

## （三）生态教育评价

### 1. 学生生态文明素养评价

围绕认知、情感、行为、创新四个核心维度，构建科学完备、可操作的评价指标体系，将其纳入区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全面评估学生生态科学知识掌握、生态文明价值认同、生态实践参与及生态问题解决能力的发展水平。

### 2. 学校实施生态教育评价

建立年度综合评估机制，聚焦学校生态教育顶层设计、教学实施、资源整合及育人成效等关键环节开展系统评价，将生态教育纳入专项督导，推行“学校生态教育年度报告”制度，报告须包含优秀课例与实施案例；把生态教育工作绩效纳入学校年度考核体系，健全激励评估机制，推动各校持续提升生态教育实施质量与成效。

#### **（四）师资队伍建设**

1. 管理干部能力提升。搭建专题培训与研修平台，针对学校不同层级管理群体，开设“生态教育办学理念与规划”“生态课程体系设计与实施”等定制化专题研修项目；组织管理干部赴生态教育先进地区开展考察学习，建立“生态教育管理创新项目”申报与孵化机制，推动培训研修成果向实践转化、向效益提升。

2. 专职教师梯队建设。实施“生态教育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各校生态教育专职教师配备标准，分层分类组建区、校两级生态教育骨干教师梯队。通过系统理论研修、一线实践历练、跨区域交流研讨等多元路径，培育一批在生态教育领域具备专业影响力与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

3. 学科教师素养强化。开展“生态素养与品格培育”专题研讨活动，深度挖掘各学科教学中的生态教育元素与德育内涵；依托“区域-学区-学校”三级教研体系，常态化开展跨学科生态教育专题教研，凝练形成覆盖多学科、多学段的典型课例资源库；实施“生态教育课题研究驱动计划”，鼓励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生态教育相关课题，以科研赋能专业能力提升。

#### **（五）资源平台建设**

##### **1. 崇明生态教育体验中心建设**

持续推进“三生融合”综合性生态教育体验中心建设，构建集展示、体验、研究、孵化于一体的功能体系：系统搭建崇明生态教育资源库，集中呈现生态理念、生态生产模式与生态生活方式；打造适配师生及社会公众的实景科普教育基地，融合传统展陈与现代数字化展陈手段；联动线上线下优质资源，开发便携化学习工具，建成全域生态教育场景门户与数据中枢。

##### **2. 生态教育数智平台建设**

构建“崇明生态教育一张图”智慧应用系统：对接全域生态监测数据与生态教育资源，精准推送个性化学习资源、研究课题及研学实践路线；引入虚拟仿真引擎，支持湿地碳汇计算、垃圾分类推演等虚拟实验教学；构建全流程智能服务体系，实现资源智能化管理与个性化精准服务，提升“教-学-评”一体化实施水平。同时推进“绿色教育共同体”跨校生态教育联合体平台建设，健全协同教研、资源共建共享与成果转化机制。

#### **（六）校家社协同与对外交流**

##### **1. 校家协同凝聚育人合力**

推行“1+N”家庭生态实践任务模式，以月度核心主题为引领，搭配多项弹性实践任务，引导家庭深度参与生态教育实践。定期举办家校共育交流研讨活动，选树先进典型与示范标杆。组建区级“生态教育家长志愿者联盟”，吸纳家长参与研学活动指导、生态教育资源开发、校园生态实践组织等工作，构建家校同频共振、协同发力的育人氛围。

##### **2. 校社协同拓展育人空间**

健全区域生态科普工作者协会组织体系，与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签订校社共建合作协议，汇聚专业师资、技术与场景资源。打造“15分钟生态实践圈”，统筹布局设立一批规范化“生态教育实践点”，为

学生提供就近可及的优质生态实践平台。系统整合区域内研学实践基地资源，构建“教育部门统筹指导、学校设计活动方案、基地供给实践场景、协作联盟保障资源”的良性闭环，推动生态教育从校园向社会延伸拓展。

### 3. 推进对外合作交流

开展跨区域、跨流域生态教育交流与合作，围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校园低碳生活实践等核心议题，组织青少年开展专题探究与深度研讨活动。设立生态教育国际交流试点校，搭建跨国界生态教育交流合作桥梁。开发可持续发展教育优质公共教案资源，通过教师研学访学、线上联合教研等多元形式，推动优质生态资源在区域校际间共建共享、融通共用。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由区教育局牵头，联合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局、区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组建专项工作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机制，细化任务清单、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构建“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

### （二）人才保障

实施“引进-培养-储备”一体化人才工程，精准引进生态、信息技术与教育交叉融合的综合型教研员；分层分类开展一线教师专项培训，系统提升教师生态教育实施能力；建立由高校教授、技术骨干、教育专家构成的区级生态教育专家库，为生态教育推进提供常态化专业咨询与精准指导服务。

### （三）技术保障

深化与科技企业、高校的产学研合作，联合攻关智能技术赋能教育、大数据分析应用、虚拟仿真教学等关键技术，推动技术成果在生态教育场景中转化落地；明确科技企业技术与设备供给职责、高校研发指导与人才培养的职责，构建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 （四）经费保障

设立生态教育专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重点投向生态教育资源开发、数智平台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实践基地升级改造等核心领域；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引导企业、社会组织通过项目合作、公益捐赠、课题资助等方式支持生态教育发展，形成财政保障、社会参与、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经费支持体系。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2026年3月



#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崇明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 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崇发改〔2026〕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崇明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 崇明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以服务业高质量供给激发高品质消费需求，以高品质消费需求牵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供给、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结合崇明区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举措

#### （一）支持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好国家及本市出台的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区内银行创新优化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加投资和扩大再生产的贷款产品，丰富个人消费金融服务的相关举措，持续举办各类融资对接活动，推动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落地，布局特色金融服务载体，深化金融服务与生态产业融合。持续开展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举措，实施中小微企业生态发展贷担保费用全额补贴。

#### （二）支持保险业务创新

积极落实好市级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区域内保险机构支持保险产品和业务创新。优化商业健康保险理赔

流程，推进医保数据维护在商业保险中应用，完成三级医疗机构商保直赔接口改造建设项目全流程落地，实现商保系统与医院三保系统无缝对接，构建“医保+商保”一站式结算模式。

## **二、有序推进消费平台发展**

### **（三）规范有序发展平台经济**

支持自主品牌建设，鼓励拓展区域公共电商品牌线上展销渠道，支持生活服务类平台等综合性平台企业开拓创新，培育和拓展家政、生鲜食品等细分领域专业消费平台。支持电商企业整合多渠道资源，与崇明农业品牌、制造品牌、文旅品牌等开展深层次合作交流，鼓励开展品牌品质促消费活动。规范平台经营行为，开展直播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引导平台企业良性竞争，指导平台企业做好平台内经营者数据上报。

## **三、丰富交通出行服务供给**

### **（四）丰富水上交通服务供给**

优化航线航班布局，推广电子船票应用、升级候船设施，积极开发吴淞码头航旅综合体、崇明生态岛水上巴士环线等项目，打造新型水上综合服务。积极推动浦江游轮崇明航线复航有关工作，串联浦江两岸风景、长江口自然风光以及崇明生态旅游资源。

### **（五）提升道路交通服务质量**

聚焦重点开发区域的交通出行需求，围绕轨交22号线、沪渝蓉高铁枢纽布局及周边配套建设，持续调整优化区域内公交线网，稳步推进枢纽站周边租赁汽车、共享单车上岛落地，构建多层次出行网络。引导优质企业入驻并持续深化全龄友好交通环境建设，积极破解市民停车难题。积极发展定制公交，满足多元消费出行需求。

## **四、加强文体活动联动效应**

### **（六）放大体育赛事溢出效应**

持续办好2026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赛、2026年环崇明岛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上海大师赛等大型赛事活动。鼓励企业、机构举办市级以上赛事、体育嘉年华、体育消费活动等促消费活动，积极营造体育赛事与消费领域的场景融合。依托东滩湿地、明珠湖、环岛运河等独特生态资源，持续发展户外体育运动产业，支持企业创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目的地等项目。深入推进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相关工作。

### **（七）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

支持企业探索水上旅游、康养疗愈、宠物旅游、主题露营、生态研学、旅游演艺、非遗体验等新型旅游业态。持续推动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支持特色文化场馆常态化公益开放，推进民宿集群村建设，完善民宿发展配套设施，支持艺术家驻留村等项目。支持游戏电竞创业孵化，鼓励引进微短剧制作团队，发展微短剧创作摄制服务新业态。

#### **（八）加强文商旅体农展联动**

持续举办崇明花朝节、环崇明岛自行车骑游大会、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乡村夜生活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节展活动，积极培育和引入品牌音乐节。充分发挥“票根经济”引流作用，试点推行赛事门票与景区门票联动机制。完善农产品“产、加、运、储、销”全链条，持续打响“崇明鲜品”品牌。强化崇明好物品牌示范引领，升级“崇食、崇礼、崇酒、崇游”四大板块产品体验服务，探索崇明好物进驻外区集市、上线知名电商平台、纳入工会礼包等“走出去”路径。

### **五、促进生活服务品质提升**

#### **（九）提升家政服务供给质量**

落实家政企业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鼓励并引导家政企业下沉社区设立服务站点，为居民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家政服务。对接市级家政协会开展免费保险和体检宣传等工作。支持并指导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医疗照护、健康照护等职业工种培训项目，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社会化培训。

#### **（十）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支持区级养老机构实施双人间改造，鼓励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运营。积极落实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政策，逐步实现非经济困难的独居老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全覆盖。提振养老服务消费能力，面向全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减轻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负担。

#### **（十一）拓展医疗健康服务**

逐步扩大免陪照护服务试点范围，建立护理员分级认证和带教机制，构建多元监督体系并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探索开发“点单-派单-接单-评单”智慧服务体系。研究更新崇明区社会办医指引，积极鼓励设立高端及国际化医疗机构。

### **六、强化品牌标准引领导向**

#### **（十二）推动区域品牌高质量发展**

在消费领域打造具有标识度、美誉度的“上海品牌”“崇明品牌”，积极开展“上海品牌”“崇明品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鼓励企业参加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活动。开展“世界认可日”和“质量月”等宣传活动，以“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深入开展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认证宣传。

#### **（十三）建立消费领域标准体系**

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在家政、养老、理疗等领域制定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发挥崇明地方特色，对标市级优秀检验检测机构，进一步做好检企对接和技术帮扶服务，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培训，促进检验检测赋能产业升级。

#### **（十四）健全消费信用体系**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开放查询和使用，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可修复”的闭环机制。对信

用好的企业降低抽查频次，实施“无事不扰”。对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将严重违法者列入失信名单。推行“三书同达”、“线上+线下”双通道修复等机制，帮助已纠正失信行为的企业重塑信用。在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时推广信用承诺，引导企业诚信合规经营，倡导实价优质、优质优价。

## **七、加大保障举措支持力度**

### **（十五）创新治理监管方式**

加强部门协同、政策联动，创新工作理念和支持方式。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经营主体申报服务消费场景创建项目。支持空间载体场景化改造，结合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扎实有序推进商办楼宇功能转型、提质增效和更新提升各项工作。完善消费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加强消费纠纷排查工作，有效调处化解各类消费纠纷，为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十六）加大人才引育支持力度**

积极吸引服务业和消费领域优秀人才和青年人才，高标准开展第二轮瀛洲英才计划评选工作，鼓励服务业和消费领域人才申报。优化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短视频制作等行业的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审批进度做到“应快尽快”。建立配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为重点人才提供“常态化联系、个性化指导、精准化服务”，助力服务业和消费领域企业引才留才。

### **（十七）强化主体聚集**

结合崇明“2+3+N”生态产业体系，围绕金融科技、平台经济、文体娱乐、生命健康、品牌消费等领域，锁定产业链关键环节，吸引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高能级服务业企业。落实企业服务包制度，加强服务业企业走访，常态化开展企业座谈，了解企业诉求并推动问题解决。

### **（十八）加强统计监测**

加强对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分析，运用大数据开展服务业和消费运行监测，推动跨领域数据共享，精准评估政策效能，优化完善政策措施。

上述各部门应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与落实评估，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获取支持的权利。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关于印发《崇明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 本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入园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崇教托幼〔2026〕1号

各幼儿园：

现将《崇明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入园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崇明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入园工作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崇明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入园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托幼〔2026〕1号）的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合理配置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幼儿园托班开设力度，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幼儿园，进一步规范本区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更好地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现就本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招生原则

**（一）统一部署。**各类幼儿园根据本区入园工作要求，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结合本园工作实际，实施“一网通办”，方便幼儿家长，按照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有序开展适龄幼儿入园工作。

**（二）规范程序。**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入园工作流程。各类幼儿园不得对适龄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不得损害幼儿身心健康，不得提前组织招生。入园工作接受各方监督，切实维护幼儿合法权益。

**（三）因地制宜。**坚持在人户一致入园优先的前提下，根据幼儿园资源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妥善安排符合本区条件有需求的适龄幼儿入园。积极为同一家庭多孩同园入园入托创造条件。

## **二、招生管理**

### **（一）小班幼儿招生办法**

本区小班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主要分为信息登记、报名验证和录取通知三个阶段。

#### **1. 信息登记**

##### **（1）登记对象**

2026年小班入园信息登记的对象为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身体健康、智力正常、有自理能力、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本市常住人口适龄幼儿的监护人。

报名幼儿园托班、中大班插班转园的幼儿监护人不作为此次统一信息登记的对象。

##### **（2）登记时间及方式**

2026年4月22日-4月29日，小班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2026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网址：<https://zwdt.sh.gov.cn>，或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热门服务“2026年适龄幼儿入园”）进行统一的信息登记。

确有困难无法自行完成信息登记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可电话预约就近幼儿园服务点，持相关证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在服务点登记。幼儿园要配置好人员和设施设备，方便监护人登记信息（各幼儿园服务点预约咨询电话见附件3）。

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登记系统成功登记幼儿入园信息后，获取的《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登记编号将作为幼儿进行入园报名验证的凭证。

##### **（3）信息登记确认和修改**

适龄幼儿监护人对市电子证照库提供的与监护人和幼儿相关的姓名、证件号码、居住等信息进行录入或确认。

①如发现“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内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监护人可根据所持证件的信息在系统中修改。

②已办理入园所需各类证件，但未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显示信息的幼儿，监护人可根据所持证件的信息进行登记。

③确因特殊情况未按时办理各类证件或未按时登记信息的幼儿，可在报名验证阶段电话预约就近幼儿园服务点进行信息补登记。

④特殊情况幼儿（领养）可在报名验证阶段电话预约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地址：城桥镇育麟桥路351号，电话：59611947），持相关证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信息登记。

⑤监护人登记信息成功后，原则上不能再修改信息。确有需要修改信息的，监护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在报名验证阶段，电话预约就近幼儿园服务点，完成信息修改。

## 2. 报名验证

### （1）报名时间及方式

2026年5月7日-5月14日，本区小班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2026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进入“崇明区”幼儿报名入口，或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热门服务“2026年适龄幼儿入园”模块进入“崇明区”幼儿报名入口，按照本区的招生政策和报名办法进行线上幼儿入园报名。

确有困难无法自行完成入园报名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可电话预约就近幼儿园服务点，在约定的时间内在服务点报名。幼儿园要配置好人员和设施设备，方便监护人报名（各幼儿园服务点预约咨询电话见附件3）。

### （2）报名需要上传的材料

本市户籍适龄幼儿须验证户籍证明。

本市户籍产权和户籍不一致的适龄幼儿如需要在产权地就读幼儿园的，须验证户籍证明、产权证、《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须验证：①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120分值证明或一年内缴社保累积满六个月的证明（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不含补缴）或本市《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②适龄幼儿本人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③父母及适龄幼儿本人的户籍证明。

证件材料截止日为2026年4月29日。

### （3）验证时间及方式

2026年5月7日-5月20日，各幼儿园组织开展入园报名信息的线上验证工作。确需现场验证的，幼儿园可与适龄幼儿监护人电话预约，持相关证件在约定的时间内现场验证。“随申办”移动端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使用。

## 3. 录取通知

2026年6月30日前，各幼儿园原则上完成幼儿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幼儿园的录取原则遵循本区户籍人户一致适龄幼儿优先原则。本划区内幼儿报名数少于幼儿园入园计划数时，幼儿园应如数安排好适龄幼儿入园；本划区内幼儿报名数超过幼儿园入园计划数时，按《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小、托班适龄幼儿入园招生录取排序细则》（见附件2）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来沪人员

随迁子女根据公办幼儿园的空余名额依据条件逐步解决。各园录取工作均不得以信息登记和报名验证的先后作为录取依据。

## （二）托班幼儿招生办法

本区托班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主要分为信息登记、材料申报审核和录取通知三个阶段。

### 1. 信息登记

#### （1）登记对象

2026年托班入园信息登记的对象为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身体健康、智力正常、有自理能力、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本市常住人口适龄幼儿的监护人。

#### （2）登记时间及方式

2026年5月20日-5月27日，有入托意愿的托班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手机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崇明旗舰店，点击进入“崇明区2026年托班招生”服务进行统一的信息登记。

2026年6月10日-6月15日，若托班有空余学额，幼儿园可跨划区招生，有入托意愿的托班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第二次信息登记（登录方式不变）。

特殊情况幼儿（领养）可在信息登记阶段电话预约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地址：城桥镇育麟桥路351号，电话：59611947），持相关证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信息登记。

确有困难无法线上入托意愿登记的，托班适龄幼儿监护人可电话预约对应幼儿园（各幼儿园服务点预约咨询电话见附件3），持相关证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登记。幼儿园要配置好人员和设施设备。

### 2. 材料申报审核

2026年5月28日-6月21日，根据各幼儿园的资源、幼儿入托意愿登记情况及《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小、托班适龄幼儿入园招生录取排序细则》（附件2），各园初步确定拟招收名单，并将材料申报要求电话通知到拟招收托班幼儿的监护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托班幼儿监护人，根据幼儿园的要求开展材料申报工作。

各幼儿园对拟招收的托班幼儿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具体要求参考小班“报名材料”，证件材料截止日为2026年6月15日。“随申办”移动端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使用。

### 3. 录取通知

2026年6月30日前，各幼儿园原则上完成托班幼儿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幼儿园的录取原则遵循本区户籍人户一致托班适龄幼儿优先原则。本划区内幼儿登记数少于幼儿园入托计划数时，幼儿园应如数安排好托班幼儿入托；本划区内托班幼儿登记数超过幼儿园入托计划数时，按《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小、托班适龄幼儿入园招生录取排序细则》（见附件2）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本划区内同一排序内的托班幼儿登记数超过幼儿园入托计划数时，按托班幼儿月龄从大到小依次录取，

额满为止。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根据公办幼儿园的空余名额依据条件逐步解决。各园录取工作均不得以信息登记和材料申报审核的先后作为录取依据。

各幼儿园必须按照区教育局规定的托班、小班的班级规模进行招生，不能随意扩班和减班。如确需扩班或超学额的，须经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招生。

### **（三）中大班插班转园幼儿招生**

插班转园与每年的招生工作同步进行，各幼儿园可根据学额情况适当补招中、大班身体健康、智力正常、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本市常住人口适龄幼儿（中班年龄段幼儿出生于：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大班年龄段幼儿出生于：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各园严禁超学额插班，托班不超过20人，小班不超过25人，中班不超过30人，大班不超过35人。

### **（四）特殊需求幼儿招生**

1. 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园的幼儿，监护人在信息登记后，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区教育局申请延迟一年入园。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园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入园申请。

2. 轻度及中度智力残疾和听力等有障碍的能坚持正常集体活动的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可到西门幼儿园学前教育特教中心报名（地址：城桥镇西门北村58号楼，电话：59612632），同时也可到三星幼儿园、新河幼儿园、虹宝幼儿园、汲浜幼儿园、陈家镇幼儿园、圆沙幼儿园、平安幼儿园和横沙幼儿园的特教点报名。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特殊幼儿可到附近幼儿园报名。

### **（五）民办幼儿园招生**

民办幼儿园入园办法、相关公告及简章在区教育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予以实施。

## **三、招生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事业办要做好本地区常住适龄幼儿分布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并根据教育资源、生源分布、市政动迁等情况确定2026年各幼儿园对口招生范围和地段。负责指导辖区内幼儿园招生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招生矛盾。

（二）区教育局及时向社会公布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入园信息。切实加强幼儿园入园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查处幼儿入园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确保幼儿入园工作公平公正。

（三）入园招生工作实行单位法人负责制。各幼儿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好幼儿园入园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招生前的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招生通告张贴在招生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并在各幼儿园主页的“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相关信息，按“招生工作时间表”（见附件1）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各幼儿园应在招生过程中认真、细致、妥善地处理好各种问题，对家长要热情接待、耐心解释并加强幼儿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有序、规范进行。

（四）适龄幼儿入园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幼儿园。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本市户籍适龄幼儿，要通过资助和补贴的办法，保障其能享受最基本的学前教育服务。

#### 四、相关信息

(一) 崇明政府网: [www.shcm.gov.cn](http://www.shcm.gov.cn)

(二) 招生咨询:

1.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电话: 59611947

地址: 城桥镇育麟桥路351号

2. 区教育局托幼科 电话: 69687277、59611060

地址: 崇明大道8188号商务中心3号楼4楼417室

3. 监督电话: 59620732、59620663

4. 信访接待部门地址: 新崇北路1号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101室

附件: 1. 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小、托班适龄幼儿入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2. 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小、托班适龄幼儿入园招生录取排序细则

3. 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入托服务点一览表

附件1

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小班适龄幼儿入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4月15日	公布本区适龄幼儿入园政策。
4月17日-4月21日	有意愿的幼儿园可以组织园所开放日活动。
4月22日	“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开通。
4月22日-4月29日	小班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线上信息登记。
5月7日-5月14日	小班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线上入园报名。
5月7日-5月20日	各幼儿园开展小班线上验证。
6月30日前	各幼儿园基本完成幼儿录取工作,并向被录取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发放幼儿入园通知书。

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托班适龄幼儿入托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4月15日	公布本区适龄幼儿入托政策。
5月15日	公布本区各幼儿园托班招生信息。
5月20日-5月27日	托班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线上入托意愿登记。
6月10日-6月15日	若托班有空余学额,则托班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第二次线上入托意愿登记。
5月28日-6月21日	各幼儿园开展托班材料申报审核。
6月30日前	各幼儿园根据报名情况和录取条件依次完成录取工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附件2

2026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小、托班适龄幼儿入园招生录取排序细则

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府发〔2011〕74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托幼〔202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和2026年崇明区各幼儿园小、托班招生划区范围，就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小、托班适龄幼儿入园，制定如下排序细则：

1. 本区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一致，且户主、产权人为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或幼儿的兄弟姐妹。

2. 本区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一致，且户主、产权人为（外）祖父母一方（父母一方在同一户籍内的排序在前）。

3. 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不一致，居住地产权人为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或幼儿的兄弟姐妹，且办理人户分离登记回执。

4. 非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满120分。居住地产权人为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或幼儿的兄弟姐妹，居住证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

5. 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不一致，居住地址与（外）祖父母户籍地址一致，且居住地产权人为（外）祖父母一方，幼儿办理人户分离登记回执。

6. 非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六个月。居住地产权人为父母一方或幼儿本人或幼儿的兄弟姐妹，居住证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

7. 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居住地址与父母租房地址一致，且办理人户分离登记回执，户籍地址与租房地址不在同一乡镇。

8. 非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居住地址与父母租房地址一致，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满120分。

9. 非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居住地址与父母租房地址一致，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六个月。

10. 非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居住地址与父母租房地址一致，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持有本市《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11. 本市户籍的小、托班适龄幼儿居住地址与父母租房地址一致，且办理人户分离登记回执，户籍地址与租房地址在同一乡镇。

12. 其他情况。

在同一地址居住户三年内原则上只有一次同校入园机会（多孩家庭除外），同时还须经过区教育局审核。

小班幼儿根据居住地幼儿园学额情况和幼儿实际居住年限的长短等因素在区域内统筹安排。

本细则适用于2026年小、托班新生入园。

## 附件 3

## 2026 年崇明区学前教育阶段 适龄幼儿入园入托服务点一览表

序号	登记点名称	登记点类型	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节假日除外)
1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区指定登记点	城桥镇育麟桥路 351 号	59611947	工作日 8:30-11:30 13:30-16:00
2	实验幼儿园江海名都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绿海路 358 号	69601231	
	实验幼儿园新崇西路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新崇西路 5 号	39611042	
3	北门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北门一村 11 号	59618676	
4	西门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西门北村 39 号	69610309	
5	小港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小港新村 12 号	39621032	
6	金珠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东引路 877 弄 29 号	69673570*8015	
7	鸳鸯幼儿园东门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玉环路东门新村 32 幢	59628117	
	鸳鸯幼儿园明南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鼓浪屿路 1000 弄 272 号	59628133	
8	江帆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乔松路 788 号	18121199990 18001990708	
9	南西新城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东引路 333 号	69610873	
10	风清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风清路 199 号	18101658178	
11	世外汇萌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知引路 28 号	13817845909	
12	堡镇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堡镇堡辉路 901 号	59417511	
13	向阳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堡镇军民路 13 号	59413730	
14	虹宣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堡镇达山路 350 号	59416508	
15	登瀛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堡镇合五公路 1465 号	59453223	
16	港西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港西镇三双公路 1581 弄 70 号	59671383	
	港西幼儿园绿华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绿华镇希望路 502 号	59351720	
17	新河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新河镇唐家湾路 358 号	59681064	
	新河幼儿园小班部	幼儿园服务点	新河镇新中路 851 号	59680578	
	新河幼儿园新民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新河镇新展路 87 号	59371492	
18	港沿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港沿镇港沿公路 1075 号	59460037	
19	合兴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港沿镇合五公路 4659 号	59457969	
20	新海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北沿公路 3328 号	59656112	

序号	登记点名称	登记点类型	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节假日除外)
21	三星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三星镇星虹路 88 号	59600340	工作日 8:30-11:30 13:30-16:00
22	庙镇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庙镇庙中路 80 号	59362253	
	庙镇幼儿园江口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庙镇江口江民路 45 号	69361922	
23	建设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建设公路 2350 号	59331464	
24	长江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东平镇育才路 6 号	59666602	
25	坚新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坚新镇新烈南路 229 号	59480711	
26	育英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坚新镇草港公路 2442 号	59496700	
27	浜浜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中兴镇育林路 15 号	69444353	
28	向化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向化镇向中路 87 号	59475007	
29	陈家镇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陈家镇弘道中路 73 号	59439803	
30	裕安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陈家镇安通路 200 号	39637383	
31	裕鸿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陈家镇裕洲路 207 号	39637302	
32	东滩恩南路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陈家镇银鸥路 18 号	59430721	
33	长兴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长兴镇凤凰街 56 号	66700016	
	长兴幼儿园长丰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长兴镇金滂路 886 号	56852310	
34	平安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长兴镇潘家沙路 550 号	66850268	
	平安幼儿园大华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长兴镇凤蓉路 506 号	66850802	
35	丰福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长兴镇金滂路 753 号	66856898	
	丰福幼儿园前卫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长兴镇前卫支路 27 号	33800937	
36	圆沙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长兴镇圆瑞路 8 号	33800058	
	圆沙幼儿园华庭园区	幼儿园服务点	长兴镇南圆沙路 288 号	66850925	
37	横沙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横沙乡锦霞路 68 号	56890170	
38	上海盛源甜心幼儿园	幼儿园服务点	城桥镇湄洲路 280 号	66856161	



# 关于印发《崇明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 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崇教基〔2026〕4号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6〕9号）精神，为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现就2026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一）积极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我市实施意见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建立同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对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招生计划和具体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各乡镇事业办会同做好确定各校对口招生入学范围等工作。

（二）持续深入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提供登记、验证等线上服务和招生入学咨询服务，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手续提供便利。

（三）区教育部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区政府网站和“崇明教育”微信公众号、各学校网络平台公告、“校园开放日”、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告知招生政策、招生细则及所提供的证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按时向幼儿园升入小学的适龄儿童家长发放《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向小学升入初中的学生家长发放“入学告知书”，作为入学的凭证。

（四）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小班化教学学校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小学班额可安排30人左右，初中班额可安排35人左右。

（五）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严禁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学生，严禁擅自跨区域招生。实施均衡分班，严禁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或变相举办各类重点班、快慢班等；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学生。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妥善安排入学，办法另行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就近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入学，积极为同一家庭多孩同校就读创造条件。维护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中轻度智障儿童按就近入学原则进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就读，中重度智障儿童进崇明区培林学校就读；聋哑儿童、盲童分别进市第一聋校、市盲校就读。盲、聋、智障等残疾儿童的入学告知和报名工作由所在地学校负责。

## 二、主要内容

### （一）小学阶段招生

1. 入学信息登记。适龄儿童家长可凭“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入学信息，进行在线报名。

2026年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对象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

家长须对儿童在读幼儿园提供的姓名、证件号码、户籍、居住等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到公安部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补办或更正。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所持的居住证件上的居住地址，应与父母所持居住证件上的居住地址相一致。

4月13日至4月26日，在园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幼儿园登记儿童入学信息，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可到区幼升小指定登记点登记儿童入学信息，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特殊情况学生可到区教育考试中心服务接待大厅（崇明区城桥镇新崇北路7号）办理信息登记。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在进行入学信息登记时，家长应明确作出在户籍地就读或居住地就读的选择结果。4月26日为本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

2. 公民办小学入学报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7日至5月11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7日至5月9日。

3. 统筹居住地入学。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继续做好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的，凭有效期内《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截止日为4月26日）。根据《2026年崇明区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施细则》（另行公布），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本市户籍的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本市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

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由区教育局安排就近入学。

4.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5号）等要求，2026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办妥本市灵活就业登记。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报名公办小学，安排进入本区公办小学就读。

5. 公办小学验证。5月17日至5月21日，开展本区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各报名验证点主要通过集中调取“一网通办”有关信息，对已完成公办小学报名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随申办”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本市户籍的儿童，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或廉租房相关材料等。

非本市户籍的儿童，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学校审核时，要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5月22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送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参加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时间为5月30日至5月31日。

## （二）初中阶段招生

1. 小学毕业信息核对。4月13日至4月24日，各小学有序组织本市户籍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五年级学生家长对“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等入学关键信息进行核对，并填写监护人手机号码（作为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家长应及时凭有效证件通过学生就读小学进行更正。同时，民办一贯制学校征求本校学生直升意愿。4月24日为本市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2. 回户籍（居住）地就读。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毕业后可在学籍所在区就读初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回户籍（居住）地所在区就读初中。确需回户籍（居住）地入学的学生，应向所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的截止日期为4月24日。

3. 初中入学方式。公办初中采取居住地段对口或“电脑派位”等办法安排学生入学。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限在本区范围内招收本区户籍学生，办法另行公布。

4.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小学毕业学生根据学校资源分布情况统筹安排至公办初中就读。初中学校应告知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5. 小学毕业生档案移送。在本区续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学籍材料在崇明区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移送，初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可根据身份证号在本区学籍管理系统中查看毕业生档案信息，在招生结束后可一次调入本校新生的毕业生档案信息，毕业生《预防接种卡》由小学按规定时间送达对应初中。

6. 来沪就读六年级。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就读五年级的本市户籍学生、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如需在本区就读六年级，须携带相关证件到区小升初指定登记点登记学生入学信息，特殊情况学生可到区教育考试中心服务接待大厅（崇明区城桥镇新崇北路7号）办理信息登记手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 （三）民办学校招生

1. 公布招生简章。区教育局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与管理，根据区域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招收寄宿生人数报区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教委备案，相关信息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以及区政府网站上公示。严禁民办中小学计划外招生，严禁擅自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涉外名义招生。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不引进境外课程，不使用境外教材。

民办学校应在区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经区教育局审定，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可按走读、住宿等分类设置招生计划，民办一贯制学校一般应设置本校免试直升计划和校外招生计划。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承接联合办学单位以及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生源，可在学校招生计划中分设（具体办法另行公布）。民办学校按招生计划实施分类报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由区教育局实施电脑随机录取。

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须向区教育局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收费情况、“三个承诺”（不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测试、测评、学科练习、面试或面谈，招生录取不与任何培训机构挂钩）等。

2. 实施网上报名。本市民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和招生录取工作。5月7日至5月9日，报名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填报1所民办小学参加电脑随机录取，并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调剂志愿。5月12日至5月14日，报名就读民办初中的学生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学生填报1所民办初中参加电脑随机录取，并可填报1个民办初中调剂志愿。一旦完成报名，将不得再次报名或修改报名信息、放弃报名志愿。

3. 规范录取程序。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5月6日，开展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录取工作。5月20日至5月21日，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施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使用全市统一软件，实施全程录像，电脑随机录取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并向区教育局督导、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

社会监督。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由区教育局负责公布，导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各校可于5月22日组织验证。5月23日安排调剂志愿录取。

4. 发放入学告知。5月22日起，本区将通过短信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等渠道陆续告知相关入学信息。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完成后，学校将录取名单上报区教育局。学生按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

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未被民办中小学校录取的，根据公办中小学校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由区教育局按照本年度区、校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小学毕业生如已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按照填表时所选择的户籍（居住）地，由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公开招生信息。**区教育局和各校应通过本单位网络平台和其他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

区教育局向社会公布如下信息：

1. 区教育局制定的关于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2. 本区招生信息，包括学校对口招生的区域范围。
3. 各类学校的办学规模与设施等基本情况，包括：在校学生人数、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运动场地面积、教学设施设备。寄宿制学校须公布其寄宿设施情况。
4. 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专职教师人数和师生比、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等。民办学校还须公布学校教师队伍中退休返聘教师的人数和比例。
5. 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班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
6. 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收费情况、招生承诺、办学特色等。
7. 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在线咨询方式、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

4月11日至4月12日，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校园开放日”活动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不得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

**（二）发放入学通知。**区教育局在完成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安排、招生录取等工作后，8月15日前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31日前学生入学信息将对接到“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三）推进注册制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由区教育局和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

###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加强指导与监督。**区教育局将加大义务教育资源保障力度，完善招生工作决策机制，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特别是要加强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各项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 开展教育督导。**区教育督导部门对保障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权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范招生等方面进行督导，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入学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三) 完善监察机制。**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展招生入学工作中，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市、区两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解决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 落实问责制度。**公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等，报名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由区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校长和其他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校长和教师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

**(五) 实施核减措施。**民办学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兑现“三个承诺”的，以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录取学生的，录取学生时以学生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存在招收无学籍材料学生，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对报名的学生家长组织测评、调研等活动的，擅自在学校招生计划外招收学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区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酌情核减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核减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2027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和要求仍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各类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及相关工作。

## 五、相关信息

(一) 崇明政府网：[www.shcm.gov.cn](http://www.shcm.gov.cn)

(二) 招生咨询：

1. 区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1：59613558

地址：新崇北路7号区教育考试中心服务接待大厅

2. 区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2：69687281

地址：崇明大道8188号3号楼416室

3. 2026年“随申办”崇明义务教育招生咨询入口：



(三) 监督电话：59614249、59620732

(四) 信访接待部门地址：城桥镇新崇北路1号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101室

附件：2026年崇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崇明区教育局

2026年4月7日

附件

2026年崇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4月7日	公布2026年崇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招生入学工作具体事项（包括：公办小学、初中招生划片范围、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实施细则等），以及按规定须向社会公布的其他有关招生入学信息。
4月10日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开通。
4月11日至12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校园开放日”。
4月13日至24日	1. 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 2. 民办一贯制学校征求学生直升意愿。 3.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
4月24日	1. 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2. 民办一贯制学校征求学生直升意愿截止日。 3.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截止日。
4月13日至26日	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4月26日	幼升小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
5月6日	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录取。
5月7日至11日	小学入学网上报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截止到5月11日）或报名民办小学（截止到5月9日）。
5月12日至14日	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5月17日至21日	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
5月20日至21日	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施电脑随机录取。

5月22日	开展民办学校录取验证。
5月22日起	陆续发放公办学校入学告知信息及民办学校录取告知信息。
5月23日	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
5月30日至31日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8月15日前	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 方案（2026年）》的通知

沪崇市监法〔2026〕6号

各科（室）、执法大队、基层市场监管所：

现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沪市监商〔2026〕43号）和《崇明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沪崇府办发〔2026〕2号）相关任务要求，结合我局2026年重点工作方向，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优化准入准营服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1. 加强准入服务集成。**强化审批、监管、服务联动，聚焦便利店、饮品店、小餐饮等高频业态，加强“一业一证”“承诺办”等审批举措叠加应用。依托“益企瀛工作室”推进服务站点向重点商圈、地铁小镇延伸，为经营主体提供开办前集中指导、证照联办等集成服务。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认定工作。

**2. 增加涉企报表数据填报便利度。**推动更多涉企报表纳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范围，实现数据共享复用。统筹推进年报工作，加强宣传指导，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申报便捷性。依托年报精细化管理手段，助力信用体系建设与监管效能提升。

**3.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登记注册。**实现名称智能帮办、经营范围智能推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融合。

深化AI在智能问答、辅助帮办、智能预审等场景应用，提升登记注册智能化水平。

**4. 完善商事登记全程网办线上预审服务。**深化“二退必联”工作机制，提升登记注册线上预审效率。优化“线上预审、线下交件”业务事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5.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和“政策速递”。**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按需向经营主体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在崇明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等领域的应用新场景，在电子营业执照“上海专区”开通“区级服务”，展示应用场景创新成果。

**6. 优化外资企业准入服务。**配合区相关部门深化落实QFLP工作机制，积极反馈试点企业准入征询意见，做好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工作。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质量，提升外商在崇投资便利度。

## **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赋能产业质量发展**

**7.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刚性约束，探索跨部门协同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公平竞争会同审查、抽查、举报处理制度。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组织开展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8.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推进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强对企业过度低价竞争的合规引导和监管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新领域、网络领域、民生领域，查办一批典型案件。

**9. 规范平台经济秩序。**贯彻落实平台经济监管相关规定，指导平台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强化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开展直播电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规范平台价格促销、补贴等行为。

**10. 加大产品质量监管力度。**聚焦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等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灵活运用常规抽查、专项抽查、跟踪抽查等方式，加大流通领域及网售产品质量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监督抽查结果，从严从快加强后处理。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品等重点产品全链条整治。

**1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持续加大商标侵权执法力度，强化跨区域执法协作，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力度。做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验收工作，推动“崇明沙乌头猪”等地方标准制定，保障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规范知识产权代理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行为。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支持企业创新。推进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提供优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2. 加强质量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海洋装备质量提升联盟的服务保障，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服务工具包，开展针对性培训，指导试点单位优化服务模式。举办首席质量官培训班，推进区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开展2026年度“上海标准”培育和申报，推进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强化民生领域计量监管，深化横沙森林碳汇计量试点。

## **三、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13.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落实“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

强检查事项统筹管理和跨部门协同联动，推动监管数据共享，提高跨部门联合检查比例。科学制定并公开年度涉企检查计划，提升涉企检查透明度。

**14.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我局执法行为“五项规定三十铁律”，践行服务型执法理念，做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全面推行《合规建设提示书》，扩大“法治云体检报告”实践运用，构建有温度的监管新生态。

**15.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依托“企业异常年报检测大模型”等风险预警模型，推动监管检查向“风险导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年报数据质量分析，挖掘“零值”年报、出资异常等风险画像在监管实践中的运用价值。

**16. 拓展非现场监管和风险预警应用。**严格执行“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要求，增强企业感受度。依托区级“智慧食安”系统推进餐饮服务领域非现场监管，推动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互联网+”智慧监管。深化智慧电梯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叉车、智慧旅游观光车建设，探索起重机械、压力管道智慧监管。

**17. 健全投诉举报管理，规制牟利性职业举报行为。**健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管理机制，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动态更新异常名录，进一步加强与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信息共享运用。定期分析同类型投诉举报问题，聚焦餐饮、零售等高频领域，对经营主体加强合规指导，提升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和风险识别能力，有效压减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牟利空间。

#### **四、畅通市场退出渠道，优化主体循环机制**

**18. 构建高效规范的市场退出渠道。**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退出方案要求，通过强制注销、帮扶疏导等手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注销、吊销或另册管理。稳步推进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工作，优化长期未经营企业退出路径。

**19. 便利破产企业信息查询和注销办理。**配合人民法院、区数据局实现企业破产信息共享，为规范破产企业登记提供数据支撑。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功能，实现失信破产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便利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完善破产管理人档案查询机制。

**20. 防范“恶意注销”和规制“职业闭店人”。**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及人民法院涉案涉诉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经营主体市场退出风险研判，依法依规办理注销登记。配合向各相关部门提供投诉举报集中的经营主体名单，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

全局各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际，常态化推进和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落实，持续推广展示市场监管领域的崇明案例、崇明经验。



#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崇发改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规范投资咨询机构评估评审行为，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合理使用投资咨询评估费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一）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深度）、项目概算；
- （二）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
- （三）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一）咨询评估机构的资格。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机构；具备所申请专业的甲级或乙级资信等级，或者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具有近3年所申请专业的投资项目评估评审业绩。节能评审机构符合《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 咨询评估机构的选择。区发展改革委通过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若干家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并分别签订咨询评估服务协议。

(三) 咨询评估任务的下达。根据“公平公正、专业匹配、工作高效”的原则，按照咨询评估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分配咨询评估工作任务。

(四) 咨询评估机构的回避原则。咨询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回避规定，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承担某一项投资咨询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估的其他前期工作（事项编制、勘察设计等）；或者与承诺前述项目其他相关前期工作的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咨询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况，应当主动向区发展改革委进行说明。

(五)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开展咨询评估，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报告咨询评估工作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如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向区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第四条（咨询评估费用）**

投资咨询评估费用按附表1、2为基准和工程复杂程序系数为测算标准，结合与咨询评估机构相关合同约定结果确定。年度投资咨询评估费用纳入区发展改革委年度部门预算。

简易评估相关实施管理规定，由区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实施。

对节能报告等咨询评估费用计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区发展改革委支付评估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咨询评估机构评价管理）**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区发展改革委结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评估报告质量给予评价，评价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

对评估报告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区发展改革委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区发展改革委暂停其承接委托咨询评估任务6个月；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参与下一轮区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

#### **第六条（咨询评估机构责任追究）**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委托其开展部分或全部专业的咨询评估工作，涉嫌违法的，按规定移交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 (一)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达不到合同要求；
- (二)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咨询评估任务;

(四) 其他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区发展改革委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条(附则)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6年5月15日施行,有效期5年。上级如有新的规定,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

按建设项目投资额分档取费标准

单位:万元

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百万元 -5百万元	5百万元 -3千万元	3千万元 -1亿元	1亿元 -5亿元	5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 以上
一、评估项目建议书 (含调整)	1	1-4	4-8	8-12	12-15	15-17	17-20
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初步设计和概算(含 调整)	2	2-5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三、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深度) (含调整)	4	4-10	10-20	20-30	30-40	40-50	50-70

注:1. 投资额为上报申请报告的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取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2)。

附表2

## 按建设项目投资额分档取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取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 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1.3 1.2 1.0 0.8 0.7 0.7—1.2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7—1.2

注：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由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沪崇审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上海市崇明区审计局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审计条例》《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区审计局在安排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区审计局可以对其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第五条** 区审计局在组织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对建设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六条** 区审计局在实施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参加审计业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聘请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招标、竞聘等竞争方式，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审计局部门预算。

**第七条** 区审计局在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将年度内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含电子数据），定期报送区审计局。

区建设管理委应当根据区审计局需要提供有关项目信息报送、招标投标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现场检查和处罚、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注册信息等情况（含电子数据）。

**第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区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审计计划及审计实施**

**第九条** 区审计局应当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聚焦区委、区政府、市审计局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资金，落实审计署投资审计“三个转变”的要求，确定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经区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组织实施。

区审计局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时，应征求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意见。

**第十条** 区审计局根据项目计划安排，可以制定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目标等。

**第十一条** 区审计局应当在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区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二条** 区审计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项目前期、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运营等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一）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四）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五）投资绩效情况。

**第十四条** 对跟踪审计的项目，区审计局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所处阶段和具体进度，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被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区审计局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应当加强对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参加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工程审价工作的社会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回避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区审计局实施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第三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

**第十八条** 由区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区审计局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十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区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区审计局应当依法移送。

**第二十条** 区审计局在核查社会审计机构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审计局审计结束后，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和主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应当及时检查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以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区审计局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区审计局。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区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区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区审计局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区审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本区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2年区审计局印发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沪崇审规〔2022〕1号）同时废止。



#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沪崇人社〔2026〕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技能竞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劳动者素质提升和工匠精神弘扬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本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59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6〕63号）要求，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本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及本市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各项部署，紧扣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绿色节俭、以赛促建的办赛原则，健全完善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制度，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交流活动，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能人才支撑。通过竞赛树立“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全社会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氛围。

## 二、组织机构

成立2026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竞赛组委会”），由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共青团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妇女联合会等单位联合组成，统筹协调本区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划、组织与实施工作。

区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竞赛总体方案落实、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仲裁、宣传总结等日常工作。

## 三、竞赛项目设置

本次竞赛聚焦本区重点产业、民生服务、生态建设、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分四类设置竞赛项目：

1. 正式比赛项目。开展已纳入本市职业技能竞赛题库资源目录范围内的竞赛活动，具体赛项、技术标准、报名条件由区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发文通知。

2. 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由区总工会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生产实际、企业岗位需求组织实施，突出实用性、操作性。

3. 展示型比赛项目。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职业、新业态设置，重点开展技能展示与交流，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市级统筹项目。按照上海市竞赛组委会统一部署，承接或组织参加市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等项目。

#### **四、竞赛组织实施**

各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经备案通过的竞赛方案组织竞赛活动。各参赛单位通过选拔等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选手参赛，符合条件的选手可按规定配发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竞赛结果一次有效。

1. 正式比赛项目。一般采用按参赛成绩配发证书方式组织竞赛，参赛人数一般不少于30人。通过相应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选拔，成绩合格且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可配发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采用直接决赛制的竞赛排名成绩按理论知识成绩不低于30%、操作技能成绩不高于70%计算确定；采用初、决赛制的竞赛，决赛阶段由区竞赛组委会按照相应竞赛技术标准并结合行业企业实际自主组织命题并备案，竞赛排名成绩按初赛排名成绩不低于40%、决赛成绩成绩不高于60%比例计算确定。参加决赛的选手成绩名次需排在未参加决赛的选手名次前。

2. 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由区总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组织规则与评分标准。

3. 展示型项目。参照相关技术标准，结合企业实际要求，编制技术文件、竞赛方案，组织比赛命题。

#### **五、激励保障措施**

##### **（一）技能等级晋升**

对于实际参赛人数符合要求的正式比赛项目，成绩优秀且满足下列条件的选手，可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对应本职业（工种）的高级工（三级）正式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可晋升技师（二级），其中已具有技师（二级）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一级）。对应本职业（工种）的中级工（四级）正式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可晋升高级工（三级）。晋升后的职业技能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本职业（工种）技能证书最高等级的两个级别。原则上在校学生最高晋升等级为高级工（三级）。晋升等级不超过本市本职业（工种）现行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 **（二）个人奖励**

1. 获证奖励。参加本区竞赛及经本区推荐参加其他各类比赛项目的选手，经评价合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除外）：中级工（四级）500元/人、高级工（三级）1000元/人、技师（二级）及以上2000元/人。

2. 竞赛名次奖励。各项目按成绩排名设奖励，原则上设一等奖1名3000元、二等奖1名2000元、三等奖1名1000元、优胜奖3名，500元/人，所有获奖选手须从获证选手中产生。大赛组委会向获奖选手颁发奖状和奖金。采用初、决赛制的正式比赛项目，竞赛成绩排名按初赛成绩占40%、决赛成绩占60%计算确定，总分相同者以决赛成绩优先。

### **（三）团体奖项**

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积分排名，设团体金奖、银奖、铜奖各1名，颁发奖状与奖牌。

1. 区级竞赛积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5分，优胜奖（第四至第六名）依次计3分、2分、1分。

2. 市级及以上竞赛积分。金牌20分、银牌14分、铜牌10分、优胜奖5分。

### **（四）其他激励**

对竞赛组织工作突出、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 **六、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统筹管理**

职业技能竞赛是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畅通职业发展通道的重要措施，也是展示劳动者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有效平台。

本次竞赛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办。承办单位按要求完成方案制定、赛事执行、技术保障、后勤服务、安全管理等工作。

各乡镇、重点企业集团应统一组建参赛队，积极组织选手报名参赛。各参赛队要提高站位，精心部署，统筹做好各级各类竞赛项目的参赛工作。

全区所有正式竞赛项目须于2026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 **（二）提升办赛质量**

各单位应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竞赛管理责任，组织单位应对报名选手的参赛条件进行初步审核，保证选手符合参赛条件，提高选手参赛率。

### **（三）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落实选手赛前培训、评价报名、交通食宿等各项参赛费用。鼓励各单位建立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监督体系，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各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予以配套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成为本次竞赛承办、协办和支持单位。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发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做好选手备赛、

参赛的全过程宣传，突出对选手个人、家庭和工作单位的全方位宣传，挖掘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  
共青团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妇女联合会

2026年4月16日



# 关于转发《上海市崇明区教育考试中心 关于2026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 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崇教基〔2026〕5号

各中学、工程技术管理学校、区教育学院：

现将《上海市崇明区教育考试中心关于2026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教育考试中心关于2026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考试中心关于2026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6〕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6〕3号）等，现就2026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考试组织

### （一）考试安排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招”）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总分750分。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 **(二) 考务组织**

1. 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组织考试。
2. 回户籍地或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参加中招报名（以下简称“跨区报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
3. 残疾学生参加考试可申请相应合理便利，相关要求和工另作通知。
4.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5门科目统一考试和综合测试笔试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评卷和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须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公平公正。
5. 学生若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http://www.shmeea.edu.cn)，下同）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答题纸姓名、报名号等是否与学生本人对应，试题有无漏评、漏阅，小题得分是否漏计，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学生的成绩一致等，不重新评卷。复核结果由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学生。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可查阅试卷、答卷以及相关考试视频监控录像。

## **二、志愿填报**

中招志愿填报在学业考试后、成绩发布前进行，由市、区招考机构共同组织，相关工作日程详见附件2。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完成后，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进行志愿书面确认，其网上填报的志愿方可生效。

### **(一) 自主招生志愿**

自主招生志愿分为四个类别，均可兼报。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以下简称“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合计2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
2.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以下简称“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合计2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填报该志愿的学生须是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同时具备两类资格的学生可兼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由相关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
4. 中职校自主招生：设有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以及需要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资格确认的专业，下同）三个类别，可兼报。填报有面试或专业测试要求的志愿，学生应先报名参加并通过相关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测试；填报中职校优秀体育学生专业志愿，学生须先通过相关资格确认。

中职校自主招生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中本贯通：2个平行志愿。仅限完成中招报名的上海户籍学生填报。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合计5个平行志愿。

中职校提前招生：3个平行志愿。

###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分为“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两个类别，可兼报。

1. “名额分配到区”：1个志愿。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2. “名额分配到校”：2个平行志愿。仅限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3年的应届初三学生填报。学生填报资格由毕业学校认定，并须于补报名结束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备案。往届生、返沪生及跨区报名的应届初三学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

### **（三）统一招生志愿**

统一招生志愿分为“1至15志愿”和征求志愿，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由区教育局负责并公示。通过资格确认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可在“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内填报1个志愿。

“1至15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在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填报。

### **（四）其他说明**

1. 填报志愿时，学生须仔细阅读各区中招实施细则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方案，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招生要求、住宿条件和收费标准等慎重填报。请特别注意填报学校是本部还是分校或校区、招生代码（6位数）、学校属性（公办或者民办，高中或者中职校）等信息。

2. 填报自主招生志愿的学生也应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和统一招生志愿。若学生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志愿和统一招生志愿自然失效。

3. 有身体条件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中职专业志愿，学生须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若学生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则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

4. 在“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别中，若个别专业因录取人数太少而无法成班，招生学校可根据学生志愿、计划及招生章程等，在本校同类别其他专业中进行调剂。

5. 部分中职校在统一招生录取投档时不分专业，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学生成绩及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

6. 上海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进行志愿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志愿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时不可更改任何志愿信息。志愿签字确认后，市、区招考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更改志愿、顺延志愿、放弃志愿和补填志愿等申请。

## **三、招生录取**

中招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学

生被志愿学校录取后，不得要求更改录取结果。

### **（一）自主招生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1）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录取；（2）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录取；（3）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4）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高中招生学校须于5月上旬完成自主招生录取方案，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并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于5月底前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采用网上签约预录取的方式，预录取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学生只能与一所高中学校签约，预录取后不得更改或放弃。

#### **1. 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学校。招生学校确定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预录取名单后，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

预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 **2. 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学校。招生学校确定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预录取名单后，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招生学校应按计划数足额进行预录取签约。

优秀体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艺术骨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根据公布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自主预录取。已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须根据招生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的非上海市生源学生（学生须为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或初中毕业生）应符合学校招生方案的招收要求，不得以非上海市生源招生名义招收上海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或已参加2026年上海市中招报名但学业考试总成绩未达到学校招收要求的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的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招生录取办法按照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式执行。

####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中职校须于3月下旬完成自主招生录取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贯通类专业同时须经贯通高校）同意

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并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于4月底前公布。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由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方式，由高分到低分，按学校招生计划1:1比例投档（末位同分时同分同投）。录取顺序依次为：（1）中本贯通；（2）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3）中职校提前招生。

中本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学生如果被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学校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自然失效。

##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在自主招生录取后进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总分由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录取顺序依次为：（1）“名额分配到区”录取；（2）“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 1. “名额分配到区”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报名所在区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 2. “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按平行志愿方式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 3.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6位序，比较学业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 （三）统一招生录取

### 1.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区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经招生学校专业测试认定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由区教育局确认、备案后公示。民本中学的艺术骨干学生录取总分不低于2026年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60分；民本中学的优秀体育学生录取总分不低于2026年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50分；扬子中学的艺术骨干学生录取总分不低

于2026年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30分；堡镇中学艺术骨干学生录取总分不低于2026年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扬子中学、城桥中学、堡镇中学、横沙中学的优秀体育学生录取总分不低于2026年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录取在“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后，“1至15志愿”招生录取前进行。

堡镇中学、横沙中学在本区统一招生批次录取时，如在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未能完成本区招生计划的，经区教育局和市教委同意后，可适当降低本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并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民办普通高中如在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经区教育局和市教委同意后，可适当降低本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本市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40分），并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 2. 征求志愿招生录取

“1至15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如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中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录取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计划数。录取名单须上报市教育考试院。

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不得补录已被上海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学生国际课程班录取资格，学校招生计划缺额不再递补。

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学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自主补录未被其他学校录取且符合学校招生要求的学生。

## 四、工作要求

（一）区教育局将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本区的中招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学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考试信息泄露，杜绝舞弊事件发生。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信访接待制度、招生录取全流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区中招工作规范、有序、平稳。

（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招生宣传材料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中职校根据专业要求设置的专业体检规定，必须为确实影响学生学习和未来升学就业的要求，原则上要有设置依据。

（三）各初中学校要正确引导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

（四）区教育考试中心加大招录信息化平台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信息标准处理各类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安全。做好人员、设施设备保障工作，严格按市教委下达的学校招生计划投档。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要求，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志愿和招生计划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最低录取分数线。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学业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招生工作完成后，区教育考试中心将招生录取信息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录取信息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入学注册的依据。

（五）中招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满分750分）划定。

（六）若受不确定因素影响，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相关工作需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6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月16日（星期六） 至17日（星期日）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每场10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每场15分钟	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
6月20日（星期六）	9:00-10:40	语文
	14:00-16: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16:50-17:30	历史（开卷）
6月21日（星期日）	9:00-10:30	外语笔试 （8:55-9:00为听力试音时间）
	14:00-15:40	数学
	16:30-17:10	道德与法治（开卷）

备注：以上考试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4月底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初中学校公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
2	5月9-31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
3	5月16-17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4	5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方案、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区招考机构）公布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5	5月23-24日， 5月30-31日	高中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各高中学校于5月18日公布具体开放时间）
6	5月31日前	学生申请政策性照顾加分
7	6月1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布
8	6月2-3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申请
9	6月5日	体育与健身科目成绩、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复核反馈
10	6月20-21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6月23-26日	自主招生（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志愿网上填报
12	6月27-28日	自主招生（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和统一招生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志愿书面确认
13	7月1-3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4	7月5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实验、市特色高中自招；市实验、市特色高中体艺自招；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
15	7月6-10日	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公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名单
16	7月14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7	7月15-16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
18	7月17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反馈； 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正式录取学生名单
19	7月19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各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公布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
20	7月20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21	7月23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高中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22	7月24-26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23	7月27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备注：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关于开展崇明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退役军人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

沪崇退役军人局〔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根据《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崇明区2026年度评比表彰项目批复意见的函》（沪功勋办函〔2026〕26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崇明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退役军人”评比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在本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双拥共建、矛盾纠纷化解、基层治理、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示范等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表现突出、社会评价良好的集体和个人。

先进集体：从事或参与退役军人工作及其相关管理服务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服务站（点）等集体。

先进个人：在本区各条战线担当作为、实绩过硬、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退役军人。曾获市级（含）以上同类表彰的，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

## 二、表彰名额

崇明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集体：5个

崇明区先进退役军人：20名

## 三、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思想政治引领、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双拥共建等方面立场坚定、推进有力，积极组织引导退役军人服务崇明发展、发挥群体优势，典型示范作用明显。

2. 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工作责任。坚决扛起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政治责任，重视退役军人工作，队伍责任意识强、作风扎实，在组织引领、平台搭建、机制创新等方面举措务实，在服务评价、群众满意度、工作效能等方面表现突出。

3. 退役军人工作成效显著。在引领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中贡献突出；在组织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抢险救灾、公益慈善等社会事业中成果重要；在搭建就业创业平台、优化服务保障、强化权益维护等方面成效显著；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有效破解安置就业、技能提升、关爱帮扶等难点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 **（二）先进退役军人评选条件**

1.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优良、廉洁自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2. 军人本色与担当精神突出。始终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退役不褪色、退伍不退志，事业心、责任感强，甘于奉献、作风扎实，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群众认可度高。

3. 履职尽责与实绩贡献突出。在本职岗位和服务社会中担当作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中攻坚克难、成效显著；在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方面成绩突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方面事迹感人、弘扬正气；在本职岗位上爱岗敬业、业绩优异，成为行业标杆或先进典范；在推动崇明区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示范引领作用强。

##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分别组织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对申报人填报表格、事迹进行初审，有违法违纪情况的集体和个人，不得参加评选。初审通过后，报区退役军人局。区退役军人局组织开展评审审核，形成建议名单并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审定后，区退役军人局将表彰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表彰决定。

**（二）严格评选标准。**坚持好中选优，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推荐对象要有突出事迹，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严格落实征求意见程序，就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三）突出攻坚一线。**推荐评选工作面向基层和一线岗位，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任务繁重地方的集体和个人倾斜。不评选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副处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

**（四）按时报送材料。**申报对象应按要求填写申报表（附件1或附件2）。各推荐单位对申报对象有关事项进行初审，同时到相关部门完成意见征集表（附件3）确认。各推荐单位须在6月10日前，将初审通过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报至区退役军人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报表电子版。

##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 **六、组织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时完成推荐工作。区退役军人局会同区政府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广泛发布宣传。

联系人：金聪 59617703

地址：城桥镇人民路599号

电子邮箱：cmtyjz410@126.com

- 附件：1. 崇明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崇明区先进退役军人申报表  
3. 意见征集表

上海市崇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 崇明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身份证号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1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各单位审核意见	
推荐 单位 意见	<p>(由所在乡镇、区直属单位，或所属委、办、局审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2

## 崇明区先进退役军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1寸 正面半身免 冠彩色证件 照)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性质		
职务 (职级)		职称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主要事迹（1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各单位审核意见	
推荐 单位 意见	<p>（由申报人所在乡镇、区直属单位，或所属委、办、局 审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1. 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2. 集体名称信息填写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1. 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 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与申报表一致。



# 关于印发《崇明区强化“瀛洲店小二” 品牌引领 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 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崇数〔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崇明区强化“瀛洲店小二”品牌引领 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数据局

2026年5月26日

## 崇明区强化“瀛洲店小二”品牌引领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

政务服务是营商环境的“第一窗口”，是政府效能的直接体现。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智慧便捷的政务生态，强化“瀛洲店小二”品牌引领，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助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做好国家级、市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改革事项落地应用，有序开展事项落地“回头看”。加强区级特色事项新增优化、清单管理并稳步实施。坚持用户视角，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二）推进政务服务“一类事”集成。**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紧扣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推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产业链发展、特定人群等“一类事”集成服务。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提升事项综合监管质效，提高政务运行效能。

**（三）强化“瀛洲店小二”品牌引领。**弘扬“崇尚为民初心 锤炼金牌服务”理念，综合运用多种载体，加强宣传力度，深入挖掘提炼改革创新实践成果，讲好崇明故事、推广典型经验。依托“政务直播间”“科长讲政策”深化政策宣传解读，依靠乡镇、园区推动政策触达。强化“瀛洲店小二”品牌引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锻造政务服务过硬队伍。

**（四）提升政务服务“五维能力”。**围绕政务服务专业能力、沟通能力、调研能力、数字化能力、法治能力，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制定应知应会手册，组建政务服务讲师团，建立一批区级特色课程，全面加强政务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结合实际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 **二、升级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推进“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扩面增效**

**（五）落实惠企政策“三同步”审核。**完善区级部门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做到财政资金同步明确、政策条件同步演算、“免申即享”实施方案同步制定，上会审议时报告“免申即享”情况，印发文件时同步实施“免申即享”。加强资金扶持（补贴）类惠企政策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资金申报和政策修订完善重要依据。

**（六）拓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范围。**推动普惠性政策全面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对不具备条件实施“免申即享”的惠企政策，推动“直达快享”全覆盖，全面实施线上申报，优化申报流程，简化专家评审，公开评审标准，大幅压缩申兑周期，开通线上帮办，对未申报成功的要反馈不通过理由。

**（七）强化惠企政策整体协同推进。**围绕我区“2+3+N”生态产业体系，推动各政策起草部门抓好本领域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确保市、区两级政策目标同向、梯度差异、内容互补，整合各类惠企举措，打造“惠企政策服务包”，实现政策集成出台、组合落地，形成政策合力。

**（八）落实惠企平台对接赋能。**推动我区政策发布平台对接全市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实现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动态发布。推动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接入“随申兑”平台，实现申报类惠企政策全覆盖、政策画像全覆盖。依托企业专属网页加强政策精准推送，优化智能匹配功能，提升“政策演算器”“智能体检”等工具精准度。

## **三、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融合，着力“瀛智办”服务效应**

**（九）建设政务服务智能生态。**安全稳妥有序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底座和智能中枢，基于区政务云，科学配置人工智能通用支撑平台、智能算力资源和大模型基座，探索基于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实现全区高效、集约、规范、开放的智能服务生态。

**（十）着力“瀛智办”服务效应。**围绕政务服务智能问答、智能帮办、惠企政策全流程和民生诉求智能高效服务等方面，加强数据治理，持续推进模型调优和算法迭代，着力以“瀛智办”为统揽的全区统一政务智能应用体系，更好服务企业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十一）打造智能政务助理辅助工作人员“边学边干”。**构建全区统一政务知识库，赋能智能政务助

理辅助智能帮办，提取审查要点，提供要点提示、材料审核辅助和情形判断支持，探索“带图智能审批”服务，辅助提升审核效率、规范审批行为。注重政务大厅服务数据智能化、个性化分析，打造智能通数场景。

**（十二）探索人工智能赋能企业群众“边聊边办”。**加强与市级协同联动，安全稳妥有序推进政务智能体建设。在用好“小申”智能客服基础上，强化分领域训练政务服务知识图谱、业务规则能力，支持自然语言咨询、跨事项联动、连续对话办事和办事经验复用等功能。

**（十三）强化人工智能应用安全风险管控。**完善政务智能化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数据、知识库、大模型等安全日常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应用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相关安全责任。

#### **四、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实现政务服务同质高效、便捷暖心**

**（十四）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深化“两个集中”，除政策文件明确保留的事项外，持续推动企业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优化“一窗（端）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跑一窗”。以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为导向，优化政务大厅布局，推进区域功能重组、窗口资源整合、服务流程再造。

**（十五）夯实全程帮办服务体系。**增强领导干部、窗口人员、村居和招商主体线下帮办实效，做实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在全过程帮办中统筹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落实服务“0”距离不间断、提供线上和线下“2”条渠道、专业人工帮办“1”分钟内首次响应，推动帮办服务接通率达95%、一分钟响应率达95%、解决率达95%以上，好评率达99%以上，切实提升办事企业群众帮办体验。

**（十六）推进线上线下同质协同。**按照线上线下“最短路径”“最简合规”改革要求，实施线上线下同质化服务规范，推动线上办理、线下受理和远程虚拟窗口协同运行，确保政策口径一致、标准统一、体验同质。充分利用区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渠道，打通线上线下数据壁垒，强化线上平台系统对线下窗口的实时支撑，实现线上线下接续办理。

**（十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推动依法依规共享使用、属地返还。以高质量数据集要求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高政务数据质量，实现“一数同源”。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实现证照数据自动调用、材料免于提交。探索绿色低碳、农业溯源等数据与政务数据的融合共享，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十八）拓展增值服务内容范围。**依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渠道，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普法等法律服务，金融政策、贷款、信用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落户、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技术合同认定等科创服务，境外投资项目咨询、跨境税收、涉外法律等国际贸易服务等服务。

## **五、提升跨域出海服务能级，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企业全球化布局**

**（十九）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合作机制。**持续扩大长三角跨省通办“朋友圈”，深化“崇启海”毗邻机制，持续做好“不动产登记”等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运用音视频交互、人脸识别、屏幕共享和远程控制等技术，持续优化构建“跨省、跨区、跨岛”远程虚拟窗口服务体系。

**（二十）夯实企业出海服务。**加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深度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专业服务资源，持续夯实境外投资高频事项办理、政策咨询解答、出海信息对接等核心功能，推动企业出海相关事项实现集中受理与高效办理，为企业出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二十一）提升涉外综合服务水平。**聚焦外籍人员办事需求，持续提升涉外服务能力与专业化水平。深入梳理分析我区外籍人员高频咨询、高频办理事项，围绕就业、社保、医疗、居留许可、出入境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化、便利化服务，不断增强外籍人员办事体验感与满意度。

## **六、完善评价建议解决机制，强化闭环管理提升诉求响应实效**

**（二十二）畅通咨询投诉响应渠道。**充分利用咨询投诉、政务服务“好差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渠道，全面归集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意见建议、问题诉求与服务评价。健全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回应关切、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企业群众政务服务体验。

**（二十三）强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夯实接诉即办和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推动责任单位对实名差评第一时间回访核实、立行立改，实现从“解决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建立常态化跟踪检查与“回头看”工作机制，强化倒逼整改工作力度。健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整改机制，完善基层诉求快速转办流程。

**（二十四）深化数据分析赋能提质增效。**加强咨询建议、问题投诉、评价反馈等各类数据归集分析与研判，系统梳理共性问题、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定期开展通报预警，倒逼各责任单位聚焦短板、精准发力。围绕数据归集、分析研判、转办处置、通报整改、反馈评估等全流程开展效能监测，推动政务服务质量迭代升级。



#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崇烟专规〔2026〕1号

各部门：

为加强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特制定《上海市崇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29日

##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崇明区（以下简称“本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烟草制品零售点应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地址应当与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四条**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区局”）负责本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具体实

施。

**第五条** 本区零售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布局原则。

##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六条** 为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确保本区零售点布局与卷烟市场发展相协调，本区零售点布局以乡镇行政区为基础市场单元，覆盖乡镇区域内除特色市场单元以外的所有区域。以本区内因特定经济功能（如商业、产业、交通等）而形成的、具有较强独立性与稳定性的区域为特色市场单元，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及乡镇产业融合发展区。

**第七条** 区局根据人流量、现有零售点分布密度、历史申请数量、销售数据等因素科学设定各市场单元的零售点合理容量，并定期在政务服务窗口公示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合理容量和新增额度数。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数量以合理容量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得新增额度。

**第八条** 区局可在市场单元容量差额范围内核定每期新增额度。市场单元内无新增额度或每期核定新增额度已使用完毕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上限设置零售点：

### （一）大型集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

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大型集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按场内经营者200户以下的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5个，场内经营者超过200户的按每50户增设1个零售点，每个集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10个。

### （二）农村区域行政村

农村区域行政村（不含位于农村区域行政村内的特色市场单元），人口户数3000户以下的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3个，人口户数超过3000户的按每1000户增设1个零售点。每个行政村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10个。

### （三）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可在其内部的工作区、生活区按用工数每1000人设置1个零售点，每个产业园区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10个。

### （四）产业融合发展区

各乡镇规划的农体文旅商等产业融合发展区域，按场内经营者20户以下的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1个，场内经营者超过20户的按每20户增设1个零售点，每个规划区域内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3个。

### （五）客运交通枢纽

轨道交通站点、高速服务区、客运中心等交通枢纽规划有商业布局的，每个商业区域内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3个。

### （六）火车（高铁）站

火车（高铁）站内候车区域及周边区域有商业布局规划的，按上一年度旅客发送量核定零售点设置数

量，年发送量在100万人次以下的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5个，年发送量达到100万人次以上的按每增加20万人次增设1个零售点，最高不超过10个。

**（七）旅游景点**

旅游景点服务区（游客中心）提供餐饮、商品售卖等服务的，每个服务区（游客中心）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3个。

**（八）商用办公楼宇**

商用办公楼宇公共楼层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每栋楼宇可设置1个零售点，非公共楼层不予设置零售点。

以上区域达到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后，应当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实行控量循环。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数量限制：

- （一）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首次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一）；
-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 （三）因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主动迁址经营的；
- （四）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纳入连锁企业名录内符合发展计划的便利店、超市等；
- （五）连续三年信用等级始终保持为A的持证户，因经营调整需要办理歇业后30日内，在原市场单元内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仅经营地址发生变化）；
- （六）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后重新申领的；
- （七）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经区局审核成为农网建设合作企业的（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二），其名下的门店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在所在市场单元合理容量上限内通过使用专项额度提出新办申请，且不受本规定第九条的数量限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从事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
  2.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3.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

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 申请人不符合法定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不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要求的。

(三) 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1.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2.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出入口依法可步行最短距离50米范围内的；

3.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4.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5.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不得超过”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2023年发布的《上海市崇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崇烟专规〔20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认定标准

2.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农网建设合作企业管理规定

附件一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认定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在上海市崇明区行政辖区内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按照本标准认定。

**第三条** 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自主经营；
- （二）本人和所在家庭在上海市辖区内均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四条** 社会弱势群体的认定条件如下：

- （一）符合《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每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仅限家庭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满十八周岁未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的家庭成员申请。

需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其他相关证明、街镇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和近1个月内领取的低保金发放证明。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智力残疾、精神残疾除外，《残疾人证》需认定为1-2级）。

每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仅限残疾人本人申请，可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辅助经营（合伙经营、雇佣经营除外）。

需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其他相关证明、《残疾人证》1-2级、街镇主管部门出具的重残生活补助发放证明。

**第五条** 社会优抚对象的认定条件如下：

（一）同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规定标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满十八周岁未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的烈士遗属（遗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所有烈士遗属只能由其中一人申请一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需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其他相关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和证明本人为烈士遗属的相关材料。

（二）同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规定标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满十八周岁未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遗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所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只能由其中一人申请一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需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其他相关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和证明本人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符合本标准的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以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的方式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除需提供上述真实有效材料外，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第七条** 经区局集体讨论认为申请人符合本标准“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优抚对象”认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受《上海市崇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中关于数量的限制。

**第八条** 本标准由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标准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 附件二

### 上海市崇明区烟草专卖局农网建设合作企业管理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崇明区“十五五”规划》关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展大局，支撑农网建设高质量发展，明确农网建设合作企业的认定条件，规范后续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区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农网建设合作企业。

#### 二、资格条件

申请成为农网建设合作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申请企业为本区合法经营的企业，同时具备《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资格，并拥有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匹配的经营资金及场所。

（二）申请企业在崇明区范围内拥有便利店、超市等直营门店30家以上（含本数，不含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50米内范围内的门店），能够满足农村区域消费群体便利购物需求。

（三）申请企业须自有或经合法授权使用适用于门店经营的注册商标、外观设计等相关知识产权。

（四）申请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近一年内无因涉烟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五）申请企业应具备服务农村市场的实际经验和能力，优先支持能够与崇明区产业发展体系相衔接、参与农产品产销对接或提供便民综合服务的企业。

#### 三、办理方式

##### （一）申请材料

提出申请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农网建设合作企业申请书；
2. 企业总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企业名下崇明地区直营门店的汇总表及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诚信经营承诺书；

若委托他人办理，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上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 （二）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拟申请成为农网建设合作企业的企业，由企业总部向崇明区烟草专卖局进行线下申请。

### **（三）审核与决定**

崇明区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的企业，确定为农网建设合作企业，并在崇明区烟草专卖局对外公告栏进行公示。

### **四、后续管理**

（一）农网建设合作企业应按本企业被审核通过的发展计划有序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单个企业每年新增零售点数量不超过5个，当年达到年度上限后则不再设置零售点。单个企业在辖区内零售点数量设置上限为100个，达到上限后则不再设置零售点。

（二）农网建设合作企业应主动融入崇明区乡村振兴工作大局，积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合作企业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定位，探索“烟草+文旅”“烟草+便民服务”等特色终端模式，推动零售终端向综合性便民服务店转型。鼓励合作企业对接崇明优质农产品资源，助力“崇明鲜品”等区域公共品牌推广，拓宽地产农产品销售渠道。

（三）农网建设合作企业在后续监管中被发现申请材料不属实或一年内有3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因涉烟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或有直营门店因涉烟违法经营承担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合作企业资格，不再适用《上海市崇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相关规定，且取消资格后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农网建设合作企业。

（四）农网建设合作企业应严格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配合执行烟草行业相关文件要求，保证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鼓励合作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转型，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经营能力，跨越“数字鸿沟”。

（五）崇明区烟草专卖局每年对农网建设合作企业进行核查。合作企业需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企业连锁直营门店的变化情况提交崇明区烟草专卖局审核。审核后如发现企业名下崇明区直营门店数量少于30家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50米内的门店不计入），取消该企业合作企业资格。

（六）崇明区烟草专卖局结合崇明区“十五五”规划实施进展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求，定期对合作企业服务农村市场、助力乡村振兴的成效进行评估，对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成效不彰的企业予以指导帮扶。

（七）崇明区烟草专卖局定期对农网建设合作企业专项额度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 **五、附则**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快建设人社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举措（2026年）》的通知

沪崇人社〔2026〕19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快建设人社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举措（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日

##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快建设人社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举措（2026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立足“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根据《崇明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沪崇府办发〔2026〕2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快建设人社领域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沪人社法〔2026〕76号）的文件精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聚焦企业需求、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要素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人社支撑，制定本工作举措。

### 一、筑牢就业优先根基，打造充分就业营商环境

#### （一）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产业必须管就业”工作责任，深入构建区镇协同、部门联动的大就业工作格局，细化职责分工，健全稳就业考核与跟踪问效机制。开展本轮区级促进就业政策评估和新一轮政策拟订，推动促进就业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持续开展用工情况监测和需求排摸，强化区内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对长期存在招工难问题的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支持帮扶。常态化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商圈、进园区、进社区，更好满足企业灵活用工与劳动者多元就业需求。（责任部门：就业培训科、就业促进中心）

## **（二）打造四创联动体系，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打造以“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创业服务”为四大支柱的创业支持体系，通过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的服务模式，为创业者营造优质的发展环境。制定区级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及管理办法，围绕乡村振兴、大学园区建设孵化载体与创业空间，实施动态管理和年度评价，明确认定、评审及奖惩退出机制，深化创业创新协作，提升孵化实效。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创业者全流程创业能力及服务水平。联动各部门举办崇明区2026年创业创新大赛、“创赢未来”崇明赛区海选及“源来好创业”等活动，发掘培育优质创业项目。强化初创企业常态化联系服务，落实重点企业“跟踪陪跑”机制，对优秀初创项目给予发展补贴，优化全链条服务，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责任部门：就业培训科、就业促进中心）

## **（三）建强基层阵地，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提质增效，优化站点功能布局，建立“强站带弱站”结对帮扶机制，推动站点均衡特色发展，加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能力培训，赋能社区基层就业服务。提升“崇明就业·公共招聘”平台线上服务效能，强化区内区外联动，加大岗位收集匹配力度。继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定期定点进商圈活动，打造“月中职达”品牌。依托“乐业上海第一站”等平台，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责任部门：就业促进中心）

## **（四）放大赛事效应，着力提升区域影响力**

举办2026年崇明区职业技能大赛，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合理设置竞赛项目。做好第四届国赛（世赛项目）上海市选拔赛等市级各类专项赛事活动选手选拔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

（责任部门：就业培训科、就业促进中心）

## **二、强化技能人才培养，构建人力资源赋能发展营商环境**

### **（五）紧扣岗位供需缺口，开展精准化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围绕海洋装备等先进制造业、生态文旅等特色产业、人工智能推介官等人工智能产业和养老、家政等民生服务保障行业需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梯度化培训补贴政策。推进“崇明海洋装备”技能培训品牌建设，建立船海产业公共实训联盟，支持江南、沪东、振华等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围绕产业需求高质量开展职工岗位培训和技能等级培训，鼓励实训资源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支持振华重工探索校企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责任部门：就业培训科、就业促进中心）

### **（六）创新技能培养模式，拓宽人才发展通道**

鼓励符合条件的技能培训基地面向社会开放实训资源、提供职业培训。支持企业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深入开展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重点支持船海重点企业与国内职业院校合作，针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探索“双元制”培养模式以及开展职业技能自主评价，推进民宿管家等评价工作质量管理，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成“人工智能推介官”培训认证工作。（责任部门：就业培训科、就业促进中心）

### **（七）赋能职业培训发展，畅通境外人才通道**

深化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放权赋能，加大优质培训机构引育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发布崇明职业培训地图。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跨部门综合监管，优化分级分类管理。落实市级部署，动态跟进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落地执行，畅通境外技能人才在崇发展通道。（责任部门：就业培训科）

### **（八）做实企业服务保障，做强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落实常态化经济运行调度，动态了解重点企业经营情况，优化服务保障措施，依托外省市劳务协作基地、校企合作平台，加强对船海类重点人力资源企业的用工保障。依托“随申办”崇明旗舰店，发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包2.0版”。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监管，组织企业参与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洽谈大会，支持企业申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伯乐”奖励计划。（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劳动关系科、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三、推动社会保障扩面，夯实惠企便民保障支撑营商环境**

### **（九）健全社保体系，推进重点群体保障试点**

推动企业年金发展，推广园区人才企业年金计划，宣传个人养老金政策。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落实超龄就业人员、快递网点工作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宣传、业务经办工作。（责任部门：社会保障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十）优化工伤保险经办，守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持续提升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及服务水平，加强涉诉案件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加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管理培训，推进因病丧劳工作。深化工伤预防工作，做好海装企业、工伤预警企业工伤预防管理及服务。加强工伤康复宣传引导，扩大工伤康复覆盖面。（责任部门：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共治共赢长效发展营商环境**

### **（十一）加强用工指导，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

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积极作用，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依托“致和·劳动法律诊所”，为乡镇企业提供用工体检、法律咨询、发放结对服务卡等精准指导，确保每一家规模以上实体企业都能随时得到专业劳动用工法律指导。为沪东中华、华润大东等重点海装企业提供“诊所服务进海装企业”服务，提供劳动用工风险方面的针对性政策帮扶。开展用工规范建议“回头看”，提升企业用工规范性。发挥长兴仲裁巡回庭示范作用，组织大型企业人事观摩公开庭，邀请法律援助律师参与企业走访，加强对企业用工的事前指导。联合区国资委开展以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为主题的“诊所进区属企业”专场活动。落实国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仲裁院、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十二）强化协同治理，提升争议基层化解能力**

深化海装行业“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程序更加精简精准，劳动关系纠纷高效快捷化解。持续规范“检查码”应用，积极协同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深化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完善劳动维权综合申请书，实现劳动监察与仲裁申请一窗受理、分类处理，提升维权便捷度。深入推进“劳动解纷+就业帮扶”机制，制定集体案件处置办法，加强与就业、工会、执法部门联动，对集体案件快速响应。落实速裁机制，高效快速化解纠纷。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开展调解员、仲裁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打造“心连心”调解文化品牌，开展调解典型案例征集分享，确保全年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5%。推进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实体化建设，力争建成海装产业劳动争议一站式综合治理点。（责任部门：行政执法科、就业培训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仲裁院）

### **（十三）严格执法，推动欠薪治理常态长效**

依托“安薪随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落实数智治欠工作要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深化保障工资支付源头治理。持续开展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整治，提升欠薪线索化解质效。加大对恶意欠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等专项检查。（责任部门：行政执法科）

## **五、加快数智创新对标，升级高效便捷政务服务营商环境**

### **（十四）推进智能转型，拓展免申即享范围**

加快推进“数字人社”建设，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宣传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一件事”“免申即享”事项，落实区征地养老人员医药费报销免申即享，区生态养老补贴免申即享。探索智慧仲裁服务，根据市局部署推进电子送达，调研各区经验，分年龄层次试点应用，逐步实现仲裁文书电子送达，提升送达效率和当事人便利度。（责任部门：社会保障科、各科室单位）

### **（十五）拓宽多元宣传渠道，做实人社政策宣介**

依托政务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阵地，聚焦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劳动权益维护等重点业务领域，系统开展政策举措、特色工作亮点、先进典型案例常态化宣传推广。丰富创新宣传载体与传播形式，通过政策条文深度解读、专家专业访谈、一线工作动态报道、线上线下专题讲座等多元方式，分层分类、有序推进政策宣介落地见效，切实推动人社政策直达快享、入脑入心。重点围绕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求职平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数字技能培养、学徒制、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行政执法效能、纠纷解决效率等关键内容精准发力，确保宣传导向清晰、内容聚焦、重点突出。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区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与工作成效，持续扩大人社政策传播广度与覆盖范围。（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科室单位）



# 关于印发《崇明区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沪崇卫预防〔2026〕5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联合制定了《崇明区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      上海市崇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6月10日

崇明区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年）

为落实《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沪卫妇幼发〔2026〕3号）要求，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脊柱弯曲异常和龋齿等防治，不断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30年，实现以下目标：

1.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5%以上；儿童青少年肥胖得到有效干预。
2. 0~6岁儿童、中小学生屈光筛查率逐步提升，0~6岁儿童屈光筛查率达到95%以上，中小学生屈光筛

查率达到98%以上；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2%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3. 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的比例达到9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100%，中小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讲座或相关教育活动。三级综合性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相关科室并开设常规门诊的比例达到100%，社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覆盖率维持在100%。

4. 中小學生脊柱弯曲异常筛查普遍开展。10~16岁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筛查覆盖率达到95%。

5. 0~6岁儿童口腔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中小學生口腔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90%，5岁、12岁儿童患龋得到有效干预。

## **二、工作内容**

### **（一）儿童青少年健康体重促进行动**

1. 强化孕期体重管理。助产医疗机构将体重管理纳入早孕关爱和孕产期保健服务，持续优化孕期营养宣教课程，将其纳入孕妇学校必备课程。加强孕期营养门诊建设，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与协作机制，做好孕前和孕期营养评估、咨询指导和干预服务，促进孕前维持适宜体重、孕期合理增重，预防巨大儿的发生。

2. 强化0~6岁儿童体重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0~6岁儿童营养指导技术规范》，依托0~6岁儿童常态化健康管理工 作，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婴幼儿营养喂养个性化健康咨询与科学指导，持续夯实基层婴幼儿营养喂养服务水平与专业能力。精准做好儿童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等营养性问题儿童的筛查识别，规范落实高危儿童转诊、定期随访及闭环管理。区妇幼保健所规范开设儿童营养门诊，聚焦儿童体格发育监测、科学喂养、合理膳食搭配、生长发育干预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项健康指导，全方位保障辖区儿童健康生长发育。

3. 强化中小學生体重管理。加强食育教育，将膳食营养和体育锻炼知识技能融入中小学课程教育及日常活动，纳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指导能力。中小学校配足配强体育教师，应用AI智能教学方式和社会专业力量，指导学生做好体重管理。在中小学校推进健康食堂（餐厅），优化学生餐膳食结构，培养健康饮食行为。按照《上海市体重管理门诊建设与管理指引》，推进医疗机构体重管理门诊标准化建设。推广中医药食疗干预、中医药体质辨识等技术，对儿童青少年肥胖进行干预。

4. 强化体育运动干预。规范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强化针对性运动指导，指导学校运用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化手段开展运动监测，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干预体系。建立健全体教融合工作机制，构建“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培养体系。严格落实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2小时并基本在校内完成的要求，鼓励高中开设80分钟专项运动课。指导学校开设丰富运动项目，帮助学生至少掌握2项运动技能。开展体育教练员进校园，深入推进体育技能“人人四会”工程（会足球、会游泳、会自行车、会跳绳），将四项技能纳入学生体育素养评价体系。加大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供给，举办区校青少年体育赛事，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体育赛事，以技能普及带动体质提升。

### **（二）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促进行动**

1. 强化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儿童年龄做好相应的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建立眼保健电子档案。推动近视防控关口前移，常态化开展儿童屈光筛查，托幼机构普及学龄前主动眼保健操。加强区妇幼保健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完善视力筛查、诊断、干预、随访全流程管理体系，筑牢儿童视力健康防线。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预防近视，指导儿童青少年正确使用眼保健操，确保选穴准确、力度适中。

2. 加强学校视力监测。幼儿园每半年开展1次幼儿视力检查。中小学校严格落实每学期2次学生视力检测制度，落实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建立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干预，指导远视储备量消耗过早过快的幼儿和小学生加强户外活动，改变不良用眼行为，指导视力检测结果异常的幼儿和学生到专业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诊治。积极推广《儿童青少年近视分级分类防治技术指南》，降低近视发生率。

3. 提升家庭科学用眼意识。加强家校联动，学校要面向家长开展常态化有针对性的护眼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师生及家长早期视力保护意识与儿童自主健康管理能力。引导家长保障孩子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60分钟、充分接触自然光；严格管控电子产品使用，纠正不良用眼习惯；优化居家学习环境，合理配备护眼台灯、升降桌椅等护眼设施，全方位守护学生视力健康。

4. 营造良好视觉环境。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大力改善视觉环境，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有序推进教室照明改造和可调节课桌椅配置工作，推进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全面达标。学校要落实近视防控相关要求，加强学生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视屏类电子产品管理，引导教师不过度依赖视屏类电子产品进行教学。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的学习环境。加强教室采光、照明灯等教学环境的监督监测，做好对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教室（教学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的采光和照明“双随机”抽检，并对校内学生健康密切相关的教学及生活环境加强卫生监督。

### **（三）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 促进学龄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0~6岁儿童生长发育评估、心理行为发育监测、情绪障碍矫治、孤独症筛查及健康指导服务。以儿童孤独症防治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防—筛查—诊断—干预—康复闭环服务体系。在区妇幼保健所、长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儿童孤独症基层康复干预门诊，开展儿童孤独症干预服务项目。强化全区婴幼儿养育风险评估、个性化咨询指导，联合区早教中心共同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探索“教养医融合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实践模式，提升区域内儿童家庭科学养育质量，全面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2. 强化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服务。中小学校全覆盖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强规范化建设。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依托医教结合机制，推动建立中小学“一校一师一医”工作机制，将全区划分为崇西、崇中、崇东、长横四大片区，实施专业医师包干制，实现对学校心理健康服务的技术支撑。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师、校医培训，提升识

别与应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每年举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中小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讲座或相关教育活动。推动“和谐校园”“友善班级”建设，推广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包，强化同伴心理支持与教育。推进心理援助热线“12356”、青少年服务热线“12355”应用。建好用好中小学家长学校，依托“上海家长学校”“上海学校心理”等，联动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强化面向家庭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亲子沟通和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庭识别和应对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的能力。

3. 推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区精神卫生中心儿少心理科建设，推进综合性医院精神心理科室建设。通过“1+7+N”精神专科联盟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区妇幼保健所开设儿童心理保健门诊，强化社区儿少精神心理健康服务功能，增强儿童心理保健服务供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处置体系。

#### **（四）儿童青少年骨骼健康促进行动**

1. 强化骨骼健康促进。学校、家长要引导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學生加强体育锻炼，学龄前儿童每天要达到3小时身体活动，中小學生每天进行不少于60分钟的中高强度身体运动，每周进行不少于3天的高强度身体活动或抗阻运动，增强肌肉力量，促进骨骼健康。学校落实“双减”要求，切实降低课业负担，增加学生课外运动锻炼时间。学校结合儿童青少年体格身高变化，指导中小學生选用合适的双肩书包，定期调整课桌椅高度和座位间距，促进形成健康体态。

2. 加强筛查评估和干预。将脊柱弯曲异常筛查评估作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和常见病监测重要内容，学校每年为10~16岁儿童青少年开展1次脊柱弯曲异常筛查和评估，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技术支持。学校将脊柱健康状况记入学生健康档案，依据评估结果，指导改变不良行为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良好姿态，及时将筛查异常学生转介至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开展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

#### **（五）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促进行动**

1. 加强口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全口腔健康教育科普体系，结合“3·20世界口腔健康日”“9·20全国爱牙日”“6·1上海卫生日”等重点宣传活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学校联合加强科普宣传，实施“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素养提升计划”，帮助家长和儿童掌握口腔健康知识和技能，指导家长督促儿童青少年养成“早晚刷牙、科学刷牙、饭后漱口、使用牙线”的良好护齿行为。引导学龄前及学龄期儿童减少高糖、高粘性、酸性强的食物摄入，减少致龋因素，维护口腔健康。

2. 做好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服务。规范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乳牙萌出后加强口腔卫生指导，及早发现口腔健康问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每年为中小學校在校学生开展1次常规口腔检查，加强督导质控，不断提高检查质量。结合社区标准化口腔诊室建设，医教协作畅通转诊途径，促进患有口腔疾病的儿童青少年获得及时有效诊治。落实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做好口腔健康状况及监测。积极推广儿童口腔疾病防治适宜技术，试点开展基于龋病风险评估的儿童青少年龋病分级管理，提升防控精准性。推进以口腔疾病一级预防为主的医防融合体系建设，开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早期龋齿预防性充填”“幼

儿园儿童涂氟防龋”等口腔疾病防控措施，逐步降低儿童青少年患龋率。

### **三、保障措施**

#### **(一) 部门协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工作，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建立部门分工负责、相关机构密切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医校协同，推广“健康副校（园）长”制度，为在校学生提供系统健康支持。强化“医校家”联动，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团队与“健康副校（园）长”及学校医务室紧密合作，协同推进儿童青少年“五健”健康管理。推进家校共育，做到学校主导家庭尽责；促进卫体融合，发挥体育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作用。

#### **(二) 统筹力量，实施整合入校模式**

区卫生健康委与区教育局加强协作，落实每年一次在校（园）儿童、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制度，根据市级“五健”一体化入校（园）方案，统筹相关单位力量实施一体化入校（园）筛查和干预。探索将儿童青少年屈光筛查、口腔检查、脊柱侧弯等项目与学生健康体检进行整合，形成集约高效的健康检查整合入校（园）工作模式。

#### **(三) 整合资源，健全健康服务网络**

进一步深化医教结合机制，区卫生健康委统筹医疗资源，支持学校、幼儿园做好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开设学生转诊绿色通道，为检查结果异常学生就诊提供便捷服务。深化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导医疗机构设置儿童“关爱空间”，完善儿科以及儿童营养、眼保健、心理健康、口腔保健等专科服务，发挥儿科医联体牵头单位作用，为落实三级预防提供专业支撑。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维护学生健康档案，协同家庭落实在校干预与长期随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持续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协同做好儿童青少年“五健”健康管理。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加强学校卫生监测监督，动态追踪学生常见病流行趋势，对校内学生健康密切相关的教学及生活环境加强卫生监督。通过以上多部门协同联动，切实保障学生享有“筛查—转诊—干预—随访”全流程优质健康服务。

#### **(四) 多措并举，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针对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相关危险因素，开展多病同防共管策略。推动学校设立“校园健康角”，提供体重秤、身高尺、视力表、一次性口腔检查器械包等；指导家庭配备体重秤、控盐勺、限糖零食盒、刷牙计时器等健康工具；支持社区设立“健康驿站”，提供体重测量、视力筛查、心理素养评定、体质监测、龋齿检查等健康服务。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设计并动态更新健康教育标准化课程，结合开学季打造“儿童健康开学第一课”等品牌活动。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将学生“五健”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常规教学，每学期不少于4课时。各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宣传动员和健康促进，发挥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的作用，推广科学权威健康信息，提供优质健康教育资源，为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提供良好舆论氛围，强化社会共治。

#### **(五) 强化保障，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按规定用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学校学生健康体检经费等，支持开展

儿童青少年健康教育、筛查评估和随访服务，提升经费使用效率，加强对“五健”行动的财政保障和指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指导监测与评估，强化工作督促指导和典型经验总结推广，逐步健全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长效工作机制。

- 附件：1. 工作目标统计部门分工  
2. 领导小组名单和部门职责

附件1

工作目标统计部门分工

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	统计部门
健康体检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5%以上	区教育局
促进行动	儿童青少年肥胖得到有效干预	区卫生健康委
视力健康	0~6岁儿童屈光筛查率逐步提升，0~6岁儿童屈光筛查率达到95%以上	区卫生健康委
	中小学生屈光筛查率逐步提升，中小学生屈光筛查率达到98%以上	
	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	
促进行动	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2%以下	区卫生健康委
	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	
	高中阶段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心理健康	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的比例达到90%	区卫生健康委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100%	区教育局
	中小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讲座或相关教育活动	区教育局
	三级综合性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相关科室并开设常规门诊的比例达到100%	区卫生健康委
社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覆盖率维持在100%		
骨骼健康	中小学生脊柱弯曲异常筛查普遍开展，10~16岁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筛查覆盖率达到95%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口腔健康	5岁、12岁儿童患龋得到有效干预	区卫生健康委
	0~6岁儿童口腔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中小学生口腔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90%	

领导小组名单和部门职责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闫振峰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

施建华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徐 波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陆 琴 区教育局副局长

俞永峰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 博 区发改委副主任

林 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季国庆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施建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许晓芳 区妇联副主席

周荷清 团区委副书记

王 勇 区残联副理事长

**组 员**

廖兴付 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长

钱志华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科（医疗应急办公室）科长

陆爱萍 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启华 区教育局德育科科长

李爱云 区体育局竞训科科长

陈天宇 区发改委社会发展信用科科长

陈春红 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龚媛媛 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科副科长

刘炎明 区文旅局公共服务科科长

施 璇 区妇儿工委办副主任

江佳艳 团区委组织联络部部长

姜若军 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所长

## 二、部门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行动计划的总体牵头协调与组织实施，制定区级实施方案，牵头开展工作评估；提供医疗服务技术支持；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体检、监测、诊疗与康复等服务，负责医疗相关数据规范采集；推广“五健”适宜技术，研制系统化健康教育课程；推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在“五健”促进行动的应用；推广儿童保健中医适宜技术；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组织推进“健康副校（园）长”制度的实施与运行；动态追踪学生健康流行趋势；加强对学校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与监测指导；为“多病同防共管”提供技术支持与决策依据；做好健康风险评估。

区教育局配合区卫生健康委落实本市中小学生体检工作文件。指导学校维护学生健康档案，协同家庭落实在校干预与长期随访，引导家庭健康管理。协同区卫生健康委制定“五健”一体化入校方案，配合“健康副校（园）长”制度实施。与区卫生健康委共同负责学生健康素养与行为监测。

区体育局负责培育和发展青少年体育组织和俱乐部，为青少年提供更多参与体育活动的平台。优化本区青少年赛事与校园赛事结构，构建本区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质健康档案。开展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行动，制定个性化的干预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工作相关内容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在相关政策与项目安排上予以支持。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加强对“五健”行动的财政保障和指导。

区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指导网络媒体做好“五健”行动计划的网络宣传与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线上氛围。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配合协调广播电视媒体支持“五健”相关知识宣传。

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将行动计划主要目标与任务纳入本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协调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履职。

团区委负责动员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活动，组织开展相关主题实践与志愿服务，推广“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

区妇联负责依托社区与家庭阵地，面向家长广泛开展“五健”促进行动宣传指导，推动健康理念融入家庭。

区残联负责残疾儿童青少年的特殊健康需求，做好康复救助服务。



#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前言

绿华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简称“本规划”或“十五五规划”），是在本镇“十四五”期间发展成就的基础上，在崇明持之以恒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主动对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的科学谋划。科学制定和实施十五五规划，对于引领全镇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深入推进绿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立足“十四五”期间绿华“五镇”建设成果，锚定2035年重点打造“生态绿华、风情绿华、低碳绿华”的远景总目标，围绕西沙·明珠湖旅居康养小镇定位，旨在充分发挥国家5A级旅游景区带动作用，重点推进“北斗低空经济产业协同示范区”建设，全力提升“橘黄蟹肥+”产业能级，积极构建“一核、一带、三区、三线”多旅产业发展格局，打造“风情绿华”西沙新天地。

本规划依据《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绿华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作为指导绿华镇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镇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绿华镇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体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消费经济集聚地建设目标，扎实推进“五镇”建设，较好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生态本底持续巩固

“十四五”期间，全镇上进一步凝聚发展共识，编制完成《崇明区绿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擘画了绿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环境治理成效显著。认真履行好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责任，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农污处理设施排口整治工程。整改河湖养护问题11531处，河道水质稳定达标。完成华渔村水环境提升工程及绿港村、绿湖村生态清

洁小流域项目，水源地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持续推进企业建设用地减量188.65亩。

绿色农业纵深发展。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进一步优化农林废弃物集中处置流程。全面推动绿色认证，绿色食品面积认证率99.54%、产量认证率72.1%。建成华西村、绿园村、华荣村高标准农田8580.36亩，期末全镇永农高标准农田占比87.71%，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低碳发展步伐加快。建成上海华电崇明华星一期兆瓦和二期81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年均发电量约14800万度，每年可节约标煤约4.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11.6万吨。

## （二）特色产业能级跃升

经“十三五”培育到“十四五”发展，形成以“橘黄蟹肥”两大主导产业和旅游富民产业为牵引，涵盖水上运动、农业研学等的“2+1+X”特色产业体系。

主导产业提质升级。聚焦“上海蟹港”打造，创设“小甲弟”“橘小妹”IP，组建蟹宴联盟，建设崇明清水蟹产业培育服务展示中心，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连续14年成功举办上海崇明“橘黄蟹肥”文化旅游节，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

全域旅游格局显现。2021年绿华镇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成功创建2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孵化漫屿户外运动营地、瀛洲陶瓷文化体验馆、西沙美仓艺术空间等小而美的多旅融合项目。建成全区首个“双拥+乡村振兴”主题园区——上海绿华创业园。期末旅游相关产业综合收入累计达1.13亿元。

## （三）乡村振兴纵深推进

“十四五”期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约8%。绿港村、华星村成功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人居环境优化改善。2021年绿华镇获评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堡湖路、新堡路、新绿公路、水产路入选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完成华星村、华西村、绿园村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绿港村获评2024年度“上海市森林乡村”。拆违止违工作成效显著，拆除存量违法建筑超1万平方米，坚决扼制新生违法建筑发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

改革治理效能提升。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立村级经济合作社7家，推进土地流转1855亩，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7.5%。依托“绿小华岗位练兵行动”这一创新治理品牌，上线“数智治理·绿管家”积分管理平台，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深化“西沙义警2.0”“三所联动”等品牌，夯实平安基础。“绿小华”青年突击队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和上海市巾帼文明岗，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成效显著。

## （四）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富民增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措施，聚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构建“四位一体”养老服务格局，新增16处示范睦邻点，完成31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建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参保人员大病保险覆盖率提高至100%。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达100%。累计帮扶创业36家，新增就业岗位697个。

## 二、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阶段，是上海建设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时期，也是崇明加速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关键五年。绿华镇发展面临新机遇与新挑战，需精准把握时代需求，主动适应变化。

### （一）发展机遇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农村改革作出了系统部署，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农户承包权稳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和公共服务等支撑；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将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动能。

交通能级跨越提升。轨道交通崇明线、沪渝蓉高铁等重大工程加速推进，将大幅缩短绿华镇与中心城区及长三角的时空距离。这不仅是突破地理限制的“关键一跃”，更将重塑镇域格局，为现代农业、旅游业等支柱产业开辟广阔空间，带来无限商机。

生态优势价值凸显。绿华镇以广阔的林地资源、交错纵横的水系，勾勒出天然的生态画卷，是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水上运动的理想之地。绿华镇独特的生态禀赋将有力支撑高端休闲度假、沉浸式生态体验等新兴市场，引领消费新潮流。

产业融合深化拓展。绿华镇水旅、农旅、文旅、体旅融合发展已初具规模，乘势而上深化融合进程正当其时，有望催生多元复合业态，延伸产业链条，全方位提升产品附加值，重塑镇域经济版图，打造综合性经济强镇。

资本活力加速汇聚。随着投资环境持续优化，社会资本将加速涌入绿华镇。从知名餐饮品牌“额尔敦传统涮·烤全羊”落地绿港村，到上海绿华创业园企业集聚，资本的持续注入将为产业迭代升级与规模扩张提供强劲活力。

### （二）面临挑战

生态红线约束趋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政策及点状基本农田、林地的分散布局，仍是发展规模化农业、优势产业（尤其附加值高的第三产业）的主要制约，现有资源存量不足以承载规模化项目落地需求。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传统柑橘产业可持续稳定增收面临压力。新兴旅游项目尚处于培育期，抗风险能力弱。集体经济内生“造血”能力不足。

文旅竞争同质加剧。民宿“农家乐”业态的“内卷”，使本岛传统旅游产业项目的竞争日趋白热化。绿华镇亟须精准锚定独特定位，锻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避免陷入同质化困局。

人才短板制约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劳动力短缺与创新活力不足并存，影响产业可持续发展。需尽快补齐人才短板，避免因人力匮乏迟滞高质量发展步伐。

基层治理短板凸显。老龄化加剧带来养老诉求多元化，地广人稀带来村民自治的力量覆盖捉襟见肘，共同参与基层治理的社会主体缺乏资源整合动力。

财政支撑发展承压。目前降本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镇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需进一步提升产业经济发展能级，强化招商引资质效，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尚需久久为功。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科学方法，立足绿华“五镇”建设成果，锚定2035年重点打造“生态绿华、风情绿华、低碳绿华”的远景总目标，继续践行“环境为本、三农为基、文化兴镇、旅游强镇”发展之路。

立足新形势新要求，聚焦生态环境、产业振兴、居民福祉、城乡治理等关键领域，强化项目牵引和措施落地，科学设定各重点领域的规划指标和目标，打造高能级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贡献绿华力量。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定位

围绕西沙·明珠湖旅居康养小镇建设，充分发挥西沙明珠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带动作用，重点推进“北斗低空经济产业协同示范区”建设，全力提升“橘黄蟹肥+”产业能级，积极构建“一核、一带、三区、三线”多旅产业发展格局，打造“风情绿华”西沙新天地。

#### （二）空间布局

“一核”引领——产业创新核心区。以上海绿华创业园产业创新发展为核心，创新发展理念，引进优势产业，重点发展低空经济、林下经济和宠物经济。

“一带”驱动——多旅融合产业带。以堡湖路及两侧为全域旅游中轴带，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康养协同并进、绿色低碳理念赋能，以文化铸魂、农文促旅、文旅带农，丰富度假休闲与乡村旅游体验场景，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三区”支撑——特色功能示范区。利用好西沙明珠湖国家5A级景区辐射区、绿港风情景区、华星低碳实践区的特色功能，秉承生态优先理念，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在全镇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发展方式、人居品质、人文素养、城乡治理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线”拓展——多维空间发展线。充分发挥绿华水域、陆域、空域的资源禀赋优势，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应用场景，布局多旅产业发展线。

#### （三）核心任务

绿华镇“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预期性	力争与全区增长保持同步
2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兆瓦	预期性	≥140
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	预期性	覆盖率显著提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	%	预期性	≥95
5	经济果林规模保有量	亩	预期性	≥5000
6	清水蟹养殖规模保有量	亩	预期性	≥3000
7	低空经济产业体系	/	预期性	初具规模
8	多旅融合业态	个	预期性	≥5
9	林下经济规模保有量	亩	预期性	≥2000
10	人均社会事业财政支出	万元	预期性	保持稳定
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预期性	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12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人	约束性	完成区下达指标
13	护理型床位占比	%	预期性	完成区下达指标

### 第三章 筑牢底线思维，倡导生态绿色低碳

“十五五”期间，绿华镇严格遵守并落实“三区三线”，锚固生态基底，全力做好生态保护和环境维护工作，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将生态环境作为绿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实现融合发展、良性循环。

#### 一、树立水环境治理新标杆

聚焦水源地保护要求，推动全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河道管养质量。依托水资源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提升西沙水利生态能级。配合区级部门，探索开展以“六水融合”理念为主题的水生态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以世界河口沙洲水文化展示馆为核心、水源地保护为主题，积极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水生态旅游线路。

提高水体建设管理能效。完成华星村生态小流域建设，逐步推动镇域范围生态小流域建设全覆盖。进一步强化落实智慧“河长制”，探索河道“数智化”管养方式，实现河道管养精准化、精细化，提升河道养护实效。

加强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因地制宜细化细胞河道的水生态治理措施，研究多种类固土植物种植，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夯实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农污设施更新改造工作，提高生活污水收

集和处理率，适时完成月亮湖清澈度提升工程和镇、村级河道疏浚工程，不断提升水源地及周边地区水资源保护能级。

## **二、创建空气洁净新空间**

以创建洁净舒适的人居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清洁空气行动，不断减少面源污染，加强公益林抚育，巩固生态绿地（绿道）建设成果，有效发挥植被对空气环境的改善作用。

推进空气污染源治理。持续开展清洁空气三年行动计划，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空气监测和污染源监管机制。管控农业源排放，杜绝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焚烧现象。整治生活源污染，指导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严禁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巩固提升绿色公益价值。通过搭配种植多层植被、增加种植本土植物等方式，丰富森林绿地植物多样性，巩固生态廊道、公益林种植生态成果。通过新建改建公园绿道、增设休闲健身设施、复垦利用废弃地等方式，丰富社区公园功能。

全面加强养绿护绿工作。严格落实公益林抚育各项要求，加强对第三方单位养护工作的管理，织密全民参与护绿网络，提升公益林养护实效。

## **三、打造绿色低碳样板区**

发挥上海华电崇明华星渔光互补项目的带动效应，积极宣传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倡导清洁能源应用，使绿色低碳理念深入人心并付诸实践。

丰富渔光旅项目内涵。结合绿华“上海蟹港”和“风情小镇”发展定位，探索在绿港村开展渔光互补项目，积极打造“光伏+零碳乡村+高端农业”融合发展新样板。

推广家用型低碳设施。在老旧房屋改造过程中，鼓励村民和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推广光伏发电、地热取暖等节能低碳设施，提升农房绿色低碳水平。

# **第四章 深耕特色农业，全面提升产业能级**

“十五五”期间，绿华镇以创新为驱动、以特色为引领，立足“滨江、畔湖、果丰”的生态禀赋，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鲜明特色的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地标。通过各产业的紧密联动与创新实践，提升区域竞争力与综合影响力，为实现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构建稳固而多元的产业格局。

## **一、橘黄蟹肥产业特色更加鲜明**

在打造规模化传统农业基础上，构建“橘黄蟹肥”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强化品牌引领与结构优化，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化、生态化、融合化发展。

### **（一）持续打造“上海蟹港”**

提升清水蟹养殖规模。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模式，加大清水蟹养殖技术培训与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养殖户从养殖常规品种转为清水蟹养殖，不断提升我镇清水蟹养殖规模。培育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清水蟹养殖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与抗风险能力。

深化“上海蟹港”区域品牌建设。逐步建立涵盖种苗培育、养殖管理、产品流通的全流程标准化体系，构建“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市场推广”的品牌运营机制，争取形成带有“绿华名片”的崇明清水蟹地理标志商标。

拓展“低碳蟹”产业发展路径。围绕低碳水产养殖技术研发、生态价值转化等方向，规划建设集交易展示、科普教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上海蟹港”产业综合体，联动科研院校设立产学研合作基地，配套冷链物流等功能设施，探索形成“低碳蟹”特色发展片区，推动产业功能向碳汇交易、生态旅游等方面多元化延伸，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清水蟹产业新地标。

## （二）做精做优柑橘产业

推进柑橘规模化种植布局。以规模化、优质化、品牌化为导向，通过政策引导与利益联结，鼓励零星分散的地块有序退出低质低效种植，推动地块集中、品质优越的地块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因时因势优化柑橘种植规模，不断提升规模化经营水平。

深化柑橘高品质发展路径。优化柑橘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柑橘品种改良、林下种植、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广土壤改良、品质优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绿色技术，巩固提高柑橘绿色品质，强化优质品牌工程；探索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引导柑橘产业向商品化、专业化、高端化转型，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全产业链升级发展。

## 二、农业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完善设施功能，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创新农业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构建多元管护体系，探索建设区域化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管理和服能级。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涝能排、旱能灌”的标准，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配套智能灌溉系统、土壤墒情监测等设施，提升农田集约化、智能化水平，夯实粮食安全与产业发展基础。计划到2028年完成永农内高标准农田建设1.14万亩，占比超95%。

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模式，通过村级管护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管护成效。在村级管护过程中，坚持“以工代赈”为主，优先吸纳本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通过技能培训与就业扶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探索建设区域化农业产业服务中心。依托集体经济项目，通过整合扶持资金等方式壮大集体经济项目体量，探索在柑橘、水产主产区建设集仓储保鲜、分拣包装、电商服务、技术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化农业产业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村集体与农户协同发展，增强产业服务能力。

## 三、农业多元化格局初步形成

加强与区级长三角农业硅谷对接，深度融入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发展进程，协同推进科技招商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形成“技术承接-企业孵化-产业集聚”农业产业发展体系闭环。

承接长三角农业硅谷科技成果转化。建立长三角农业硅谷科技成果转化常态化对接机制，探索建设农业中试基地与示范园区，推动智能农机、数字农田、品种改良等技术在绿华镇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打通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激活农贸公司农业产业孵化功能。依托镇属农贸公司，探索打造农业创业孵化载体，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市场拓展等一站式服务，培育数字农业、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

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聚焦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大数据等领域，制定专项招商政策，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高科技企业，为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

立足本地资源培育林下经济。围绕柑橘产业可持续发展、土地复合利用、村集体经济增长、村民增收新途径等目标，进一步拓展林下经济模式。重点探索“林地+中药材”套种模式，适时探索“林地+食用菌”“林地+花卉”等模式，实现“一地双收、生态双赢”，充分挖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

## 第五章 布局低空经济，引领区域产业集聚

“十五五”期间，绿华镇发挥镇域生态资源集聚、空域资源广阔的优势，积极探索低空经济引领乡村振兴发展新模式，创建覆盖崇明全岛、联动上海全域、辐射长三角地区的低空产业综合体。通过以产业融合创新为突破口，培育新质生产力，力争在“十五五”期间构建初具规模的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场景应用-标准输出”于一体的北斗低空经济产业生态体系。

### 一、以头部品牌强化产业载体建设

依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斗应用技术研究院技术力量和品牌优势，以绿港风情景区、上海绿华创业园为基础，建设综合指挥中心、产业服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产业载体，全面打造低空经济产业综合体。

综合指挥中心以北斗高精度定位网为主要技术支撑，整合应急指挥、交通调度、文旅服务等功能，集成飞行监控、数据研判、应急处置等能力于一体的智慧指挥调度体系，力争实现低空经济全领域、全流程智慧化管理，提升低空领域相关业态的运行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

产业服务中心依托中兵北斗院、电信、院校等单位的强大技术支撑，提供北斗定位技术、系统组成技术等产业服务，聚焦精准定位、抗干扰通信、智能无人机集群控制、低空物联网集成等场景化标准输出，不断吸引空域规划、智能制造、场景开发等领域企业集聚，形成产业链闭环。

运营管理中心通过展示飞行调度管理、游客咨询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数据收集分析等飞行器全过程运营管理的关键环节，深化与长三角周边地区合作，推动低空飞行航线互联互通、标准互认，输出运营模式和管理标准，探索全国范围的商业合作。

### 二、以资源禀赋催生多元应用场景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战略定位为实现低空领域的多元化应用场景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绿华镇发挥本地自然资源禀赋优势，以商业应用为导向，深化“低空经济+”场景应用，赋能产业升级。

构建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演示区。结合上海国际大都市乡村新特征及“橘黄蟹肥”主导产业，积极探索低空技术在智慧农业、水域监测、乡村治理、低空文旅、应急民生等乡村振兴领域的应用，通过应用场景演示推动本地企业商业价值实现。

成立低空飞行公共实训基地。通过“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和“青创、军创、乡创”三创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开展飞行技能、应急救援、行业应用等培训，培养实用型低空经济人才，构建人才“培训-认证-就业”的一体化服务链，促进低空经济人才就业创业。

适时培育青少年低空研学基地。立足于上海绿华创业园和市场需求，开展低空理论知识科普、飞行模拟体验、无人机操作体验、实地参观考察等活动，探索教育培训、活动策划、纪念品销售等多元化的商业模式。

### 三、以合作协同促进全域经济发展

加强与崇明区内工业园区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探索构建北斗低空经济产业服务基地，适时打造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标准输出为一体的“园中园”，助推头部企业、优质项目落户工业园区，为工业园区注入新质生产力。

不断提高低空信息集成能力。发挥北斗品牌的影响力和技术优势，强化系统集成、信息共汇、技术互补，积极融入上海市低空经济“空联网”平台，不断吸引企业集聚落户，适时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发展。

不断丰富低空经济产业链条。发挥区内工业园区土地资源优势，可将有制造、研发需求的实体企业推荐给区内各大工业园区，按照行业领域对企业进行分类，形成数据互通、技术融合、产业闭环的低空经济上下游产业全链条服务，构建完善的低空经济产业协同生态圈。

## 第六章 深入多旅融合，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十五五”期间，绿华镇紧扣“一核、一带、三区、三线”的多旅发展格局，以产业创新发展为核心，依托西沙明珠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辐射效应，深度发掘水域、陆域、空域资源潜力。通过农文旅深度融合、康养体协同发展、“绿色低碳+”模式创新，力争将绿港风情景区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全力塑造“风情绿华”西沙新天地，构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一、打造旅游经济引擎

以上海绿华创业园为核心载体，构建集新业态孵化、产业融合、科技创新于一体的经济发展中枢，重点培育低空经济、宠物经济、研学创新三大特色产业，激发镇域经济新活力。

布局低空文旅生态圈。依托低空产业综合体建设，探索“北斗领航+智慧旅游”的模式，培育低空文旅新业态，拓展“天地协同”智慧旅游新场景，力争形成标杆性低空文旅经济产业链。

打造宠物经济活力区。盘活园区闲置空间，引入宠物主题咖啡馆、创意市集、美容护理等业态，构建集“萌宠互动、社交娱乐、消费购物”于一体的沉浸式人宠友好体验区，培育宠物经济新亮点。

拓展研学实践新工场。深化与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等高校合作，整合特色产业资源，依托学生劳动实践场所，开发如“蟹苗培育”“柑橘农事”“湿地生态”等主题研学课程体系，建设特色研学基地，打造“研学游”新工场。

## 二、构建多旅融合廊道

以堡湖路为轴线，串联全域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打造“全季、全时、全龄”的多旅融合体验带，提升旅游体验的丰富度与层次感。

丰富日间农文旅体验。沿线布局标准化柑橘采摘园、清水蟹产业展示中心等节点，植入农产品加工体验、民俗表演、农事竞赛等互动项目，打造“从田间到舌尖”的全产业链体验，提高农业生产乐趣与乡村文化魅力。

激活夜间经济活力轴。探索推出月亮湖光影秀、滨水市集、星空露营、夜间音乐会等产品，配套“橘黄蟹肥”主题餐饮及特色民宿，构建“夜娱-夜食-夜购-夜宿”的消费闭环，延长游客停留时间，释放夜间消费潜力。

嵌入低碳休闲节点。适时建设光伏科普教育基地、水上观鸟亭、生态观景栈道等设施，有机融合“渔光旅”项目功能，打造绿色能源观光走廊，传播低碳发展理念与实践。

## 三、协同升级重点区域

强化西沙明珠湖国家5A级景区辐射区、绿港风情景区、华星低碳实践区三大功能区差异化定位与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全域旅游格局。

提升5A景区的辐射带动效应。深化水陆联动，升级平台舟、桨板、电动船等水上项目，拓展湿地康养、湖滨瑜伽、森林冥想等业态。打造“西沙微旅行”线路，串联湿地观鸟、荷花博览园等景点，形成生态艺术体验环线。

推动绿港风情景区提质升级。依托垦拓精神展示馆、陶瓷文化体验馆、蟹文化展示馆、水文化展示馆，深挖本土文化内涵，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塑造特色文化IP。持续举办“橘黄蟹肥”文化旅游节，融入农产展销、厨艺大赛、非遗展演等活动，强化品牌影响力，打造文旅新名片。

探索低碳实践体验项目拓展。推广“光伏+农业/旅游”模式，提升渔光旅项目规模与智能化水平，推出绿色工业研学路线，开发零碳农业、低碳科技体验等业态。打造森林碳汇课程，引入绿道骑行、零碳民宿、低碳露营等场景，构建低碳生活体验示范区。

## 四、多元开发立体空间

依托绿华镇丰富的水域、陆域、空域资源禀赋，开发三类特色主题旅游线路，构建立体化旅游格局。

水域活力线——以西沙明珠湖、绿港月亮湖为核心，开发生态巡游（如水上观鸟、湿地探秘等）、水上运动（平台舟竞速、帆船体验等）、渔事体验（蟹笼投放、垂钓等）等水旅主题产品，打造彰显绿华“水韵”特色的综合旅游目的地。

陆域风情线——串联千亩柑橘园、林下经济基地、民宿集聚区等节点，开展一站式农事体验活动，打造田园乡趣线。链接垦拓精神展示馆、陶瓷文化体验馆、蟹文化展示馆等场馆，打通艺术漫行路径，开辟文化漫游线。

空域瞰景线——探索推出低空观光（无人机航拍、热气球俯瞰）、北斗科技体验（无人机编程、航拍

竞赛、航模制作)等科技旅游产品,开启全域旅游“天空视角”新体验。

## **第七章 夯实民生基底,共享改革发展红利**

“十五五”期间,绿华镇坚持人民至上,聚焦富民增收与公共服务提质,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改革完善,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一、强化城市功能更新**

以绿色、生态、宜居为主要目标,以人为本,优先完善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及配套服务设施的营造与维护,优化“宜居宜业宜游”城乡空间格局。

构建为民综合服务新空间。紧扣“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和城市更新工作要求,优化镇中心街区配套设施功能设置,积极引入体育休闲、文化娱乐、健康养生及“小修小补”等提升型公共服务,实现服务功能集成与供给提质扩容,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生活需求。

探索提升交通通达性能级。结合沪渝蓉沿江高铁建设,优化公共交通线路,打造特色旅游专线。贯通沿滨水空间或城市道路配套的绿色慢步道,串联西沙湿地、荷花博览园、绿华综合旅游服务中心等节点,形成安全舒适的慢行网络,探索构建连贯的绿水公共空间。

实施街区风貌提升工程。有序推进街区更新改造,规范设置店招店牌及户外广告牌、完善附属设施建设,清洗修缮建筑外立面,融入海岛文化元素形成统一的建筑风格,塑造绿华特色的风情小镇形象。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完成镇域内雨污混接改造,推进街区内下水系统更新改造,系统修缮镇域道路,逐步升级排水管道系统并配套智能监测系统,通过加强考核等手段提升日常管养效能。

### **二、深化教育服务融合**

健全人口适配型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动教育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深度融合。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发挥“家校社”联动作用,加强特殊家庭未成年人关爱帮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

推进特色产教融合实践。盘活撤并学校等各类资源,加强与高校、企业等主体合作,助力低空经济发展,开展乡村旅游、民宿管理、特色种植等技能培训,打造产教融合的实训基地。结合区域特色引进新型功能项目,开发主题研学路线,开设趣味课堂,培育特色研学基地。

深化学习型社会建设。坚持“大教育观”,加强社区(成人)教育阵地建设,整合优质社区教育资源,拓展老年教育空间,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服务体系。

### **三、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乡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属性,构建适配乡镇特点、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体系,提供系统连续、可及可感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提高基层医疗服务品质。推动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村卫生室布局,加强区镇联

动、镇镇联动，调优医疗资源配置，举办健康科普、医养融合平台搭建等专题活动，推进群众便捷就医实项目。深化“一站式”护航健康行动，完善转诊机制和分诊能力，强化基本医疗服务供给，满足群众高质量医疗需求。

推动居民健康管理升级。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提升慢性病防治能力，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发挥机制，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过程、全周期健康保障。

做好健康街镇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

#### **四、繁荣文化体育事业**

强化文化引领功能，持续丰富地域文化内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积极推动镇、村（居）各级文化阵地提质增效，结合“社会大美育”“公共文化空间”等营造计划，努力在内容供给、管理运营上丰富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凸显绿华垦拓文化、水文化、印文化、瓷文化，深化“文化+旅游”“文化+电商”“非遗+旅游”的融合发展，开发乡村研学、田园文创等业态，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场所，以文化赋能产业，提升农副产品、乡村生活的文化附加值。

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优化健身基础设施布局，更新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持续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面健康深度融合。集中资源培育1个体育品牌，精心设计串联田园、景区、大堤的“最美赛道”，融入本地文化元素，开发马拉松、骑行、徒步等关联运动项目，将其打造为区域内有影响力、独具风情的体育旅游IP，吸引外部关注和消费。

#### **五、发挥就业优先导向**

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壮大“家门口”产业，拓宽就业渠道，构建“产业+就业+创业”协同模式。

健全完善就业促进机制。持续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搭建就业信息数据对接平台。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升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能力。发挥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作用，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深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聚焦区域重点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全面提升劳动力素质。培育壮大“绿华创业园”三创平台，为青年大学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者提供专业的创业孵化服务，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推进产业。

发展壮大“家门口”产业。进一步盘活农村闲置资产，加快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户间的合作共赢模式。联动人居环境整治、社会治理等领域，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提高群众“工资性”收入。

#### **六、提高为老服务品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政府与市场协同，推动事业与产业并举，打造高品质养老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筑牢幸福养老基石。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布局。激活用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资源，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实施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指导绿华敬老院补齐服务和医疗短板，提升专业照护水平。完善老年助餐服务，推动西来农庄等养老助餐点标准化管理。

提升为老服务中心功能。围绕“小而全”“小而美”建设目标，拓展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加强与周边医疗机构、社区、志愿者组织合作，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一站式服务，打造温馨便捷舒适的老年服务场所。

推进养老特色项目开展。深入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探索实施“西沙·颐享汇”行动，推动“四位一体”15分钟养老圈服务提质升级，构建“多元融合、精准服务、智慧养老”为老服务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围绕老年人生活照料、社会交往、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等需求，优化养老护理从业人员梯队建设。鼓励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开展“银龄行动”，培育“银发产业”。

## **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民生政策主线，聚焦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特殊群体关爱等重点领域，健全体制机制，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精准实施社会救助。做好低保、重残、特困等分类救助，严把救助准入关，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对接社会帮扶资源，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打造社会救助帮扶共同体。

深化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确保病有所医、医有所保。落实生态补贴、生态惠民保险制度，释放“生态红利”。

完善残疾人关爱体系。全面落实以最低生活保障、重残无业生活补助为基础，医疗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救助机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抓实残疾人扶贫帮困工作。

## **第八章 深化制度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十五五”期间，绿华镇筑牢基层治理现代化基础，坚持党管社会治理，坚持社会治理为人民、社会治理靠人民，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平安绿华迈向更高水平。

### **一、深化“三治融合”治理体系**

坚持党建引领，做强“绿管家”村民自治积分制工作品牌，将党建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全领域，以党建带社建、群建，有效组织动员群众参与。

提高人民群众自治能力。进一步理顺镇村两级组织体系和运作体系，提高党的领导、基层治理和群众自治能力。持续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完善“绿管家”乡村治理项目操作程序，打造可复制的积分制管理模式。积极为基层村居减负，在机关事业单位年轻干部中培育“绿小华”志愿者

队伍，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平安建设、生态保护、文明创建等8个方面着手，形成基层治理8大员，全面有效带动村民自治能力提升。践行全过程民主，发挥村民自治“议事厅”“两代表”联络点等平台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作用，建设人民当家作主实践范例。

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强化理论学习宣传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红沁庭”“绿华之声”等宣讲品牌建设，用好“绿小华振兴先锋”队伍，扎实推进“凝心铸魂”“崇德明礼”“融合提升”“文化赋能”四大计划，为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崇明样本”提供绿华案例。培育选树先进典型，深入开展“美德瀛洲，身边好人”“崇明工匠”等道德实践活动，拓展“榜样力量”影响力。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持续打造“风情绿华新时代文明实践圈”，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区常态长效创建工作水平，扩大文明村、文明单位覆盖面。

全力提升法治治理效能。全面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确保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强“三所联动”机制矛盾纠纷化解品牌。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扩大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法律服务由“有”向“好”转化。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水平，明确“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权责体系。

## **二、构建城市智慧治理格局**

探索引入成熟应用场景，运用无人机技术、大数据平台等赋能城乡治理精细化管理，逐步实现全域巡查覆盖、数据精准采集，推动和解决城乡治理重难点，助力治理数字化转型。

提速“一网统管”建设。以“党建引领综合网格治理”为基础，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向“处置一类事”转变，整合管理、执法、作业、监督力量，强化联动联动与一线处置能力。加快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争取应纳尽纳特色应用场景，稳步实现城市运行管理调度数字化、智能化，逐步构建风险及时感知、预测预警、综合研判、高效处置的智慧治理平台。

深化“一网通办”服务。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在加强宣传引导、推广线上办事的同时，切实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线下服务渠道。通过完善受理功能、优化服务环境，推动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应用，以群众评价驱动服务持续优化，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攻坚“两违”大数据治理。建立“网格化+智能化”巡查机制，力争2026年完成违法用地综合整治264.94亩，2030年历史存量“两违”化解率达90%以上。建成城乡治理大数据平台，锻造“治理标准体系”，同步推动宅基地“调优”工程。

## **三、筑牢城乡运行安全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聚焦城市安全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能力短板，整体谋划、精准施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乡发展韧性。

强化安全生产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构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

故。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化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巩固市级平安示范区建设成效，聚焦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绿华，织密公安民警为骨干，“西沙义警3.0”等群防群治力量为补充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网。提升人口信息服务管理质效，加强药物滥用人员服务管理，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三禁一防”等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和可回收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落实美丽庭院（小三园）等村容村貌提升项目，优化第三方管养方案，引导集中居住区努力开展“人居环境村民自治”，改造提升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并鼓励各方社会主体全面参与基层治理，大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九章 强化规划引领，做好监督执行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镇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主动下好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先手棋，积极应对规划实施面临的复杂环境，加强对规划目标任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十五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一、强化规划引领评估作用**

严格实施动态监测。遵循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原则，建立完善动态跟踪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收集和分析核心数据指标，强化监测结果运用，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目标。

规范开展评估反馈。按照定期评估的要求，扎实开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组建评估工作组，全面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成效，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每年主动向镇人大报告规划实施进展，加强对规划的宣传解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将镇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优化规划实施的具体举措，确保规划精准引领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构建“学用一体”岗位练兵体系。依托“绿港湾党建综合体”主阵地、联动“初心讲堂”“瀛洲好班长”等资源，开展理论筑基工程，夯实理论基础。针对旅游服务、数智治理、文创开发等核心领域，组织专题培训，开展实训提升工程，营造干学比超氛围。联合高校开发“理论+实践+创新”课程包，探索实施“导师制+项目制”双轨培养机制，开展导师领航工程，构建“新苗—骨干—领军”三级培养机制。

打造“八员赋能”复合人才体系。加强“一库五层八员”人才体系建设，在八员的岗位基础上尝试开展职能延伸，新覆盖无人机操作、人工智能应用等新兴领域，形成“8+N”职能体系。探索推行“多格合一”2.0模式，推动“绿小华”下沉网格，组建“绿小华+网格员+党员志愿者”服务团队，联动机关干部

“驻点破题”。

完善“常态长效”发展保障体系。注重从村居干部、驻地企业、结对共建单位等多渠道招募“绿小华”，拓宽人才来源。对接高校打造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探索“高校合作+企业联动”模式，助力岗位练兵行动接续发展。将岗位练兵纳入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项目并提供专项支持，确保人才能留住、用得好。

激活“军创园”引才平台。充分利用上海绿华创业园平台的资源优势与政策扶持，积极宣传本地就业创业的利好条件，推进“三区联动”“三创融合”，集成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军创指导站等多元功能，打造人才集聚高地。通过举办创业大赛、项目对接会等活动，为人才提供展示才华与实现梦想的舞台，鼓励本地发展，形成人才汇聚、产业兴旺的良好局面。

### **三、扎实做好人民武装工作**

夯实动员备战基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将其作为人民武装工作的根本遵循。加快推进国防动员准备，完善动员机制，加强物资储备，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响应、高效行动。

提升练兵备战水平。定期组织军事训练，强化实战演练，提高民兵队伍的军事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战、建、备一体推进，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贡献力量。



## 向化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沪崇向府〔2026〕11号

各部门、村居：

为进一步规范本镇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沪财采〔2023〕32号）及崇明区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含国家、市、区、镇财政投资）进行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的项目采购，都属于本办法约束范围。各村（居）委会、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的项目采购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一、管理机构及职责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向化镇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政府各条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由党政办、规环办、经发中心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工作专班对全镇采购项目实行统一领导与监督，日常管理工作由党政办、规环办、经发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确保程序合法合规、监管有力有序、资料完整详实。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党政办、规环办、经发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党政办：负责指导、协调、监管货物类采购活动，完成货物类项目的验收入库；做好采购货物类项目的资产管理、档案备案等工作。

2. 规环办：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工程类采购活动；指导监督采购人做好采购工程类项目的资产管理、档案备案等工作。

3. 经发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监管服务类采购活动；负责镇级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拨付审核；对接区级财政及采购监管部门。

## （二）项目经办部门制度

采购需求部门为项目经办部门（含各项目申请部门、单位），作为采购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立项申报、需求拟定、资料报送、现场管理、安全质量把控及项目档案归集。项目经办部门的每个采购项目需明确具体联系人，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

### 二、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本镇采购项目根据项目类型、预算金额及《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规定，分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类实施。纳入上海市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一律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其中标注“适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单笔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执行，100万元及以上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未纳入上海市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以及分散采购的项目，按以下标准确定采购方式，严格执行相应程序：

#### （一）直接采购

1. 适用范围：镇级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下（不含）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包括一般设备采购、勘察设计、法律咨询、小额养护服务、零星办公设备、小额服务咨询等。

2. 实施要求：项目经办部门拟定采购方案，明确采购内容、规格标准、预算金额，填写《向化镇直接采购备案表》，经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通过后实施；项目经办部门将采购结果向工作专班组员备案，形成采购记录（含价格确认依据、合同文本等）归档备查。

#### （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 1. 适用范围

（1）货物类：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其中含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2）服务类：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其中含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2. 实施要求：项目经办部门填写《向化镇采购计划申报表》，经工作专班组员初核通过，由条线分管负责人报请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经集体决策审议通过，项目经办部门凭会议纪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项目经办部门从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潜在供应商中，采用邀请招标、邀请方式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方式的竞争性磋商，以随机抽取为主要方式择取不少于3家，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谈判邀请书/磋商邀请书，合格投标人/响应人少于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 （三）公开招标

##### 1. 适用范围

- (1) 货物类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其中与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100万元及以上；
- (2) 服务类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其中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100万元及以上；
- (3)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其他项目。

2. 实施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开招标，项目经办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平台公开招标，发布采购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采购流程参照邀请招标相关要求，各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实施。

#### （四）特殊情形处理

1. 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方式有明确文件规定的（如财务监理、专项服务等），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市、本区相关要求；

2.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的项目，按规定履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批程序后实施，公示平台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镇级3万元-100万元、村级2万元-100万元）参照《向化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实施，但其所含设备、货物和服务属采购范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三、项目筹备与实施管理

#### （一）项目筹备

1. 项目经办部门应于每年预算申报前向经发中心提报次年采购项目计划，开展需求调查（技术复杂、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应当开展），明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需客观量化），确保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预算管理要求。

2. 采购项目实行先有预算、后采购管理，项目经办部门将采购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的，按预算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经发中心对已完成预算批复的采购项目，协助项目经办部门规范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并具体落实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采购流程操作。

#### （二）项目实施

1. 需求与合同管理：采购需求应明确项目核心功能、技术参数、履约标准及后续采购兼容性要求；采购合同应使用政府采购标准文本，明确服务期限、付款进度、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确需延长的，延长后总期限不超过3年。

2. 项目调整：决策阶段项目法人、地点、内容、规模等发生变化，或预算金额发生变化，由项目经办部门附论证材料向工作专班组员提出申请，经工作专班组员初核通过，由条线分管负责人报请镇“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经集体决策审议通过，项目经办部门凭会议纪要调整采购项目内容；项目实施阶段中涉及项目内容、规模等变更超出10%以上，或项目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10%以上，或变更内容导致项目核心功能发生改变的，应终止原合同，按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得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规避招标或采购程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项目调整程序，项目资金不予结算。

3. 履约监管：项目经办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跟踪项目进度，督促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对长期运行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建立阶段性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 （三）项目验收

1. 服务类项目：项目经办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过程监督，项目完成后组织绩效评估，递交年度服务评估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于重大或复杂的服务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2. 货物类项目：由党政办、经发中心及项目经办部门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内容覆盖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入库手续。

3. 验收标准应明确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涉及主观判断的，通过服务评估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标准；验收资料（验收报告、检测记录等）完整归档，作为资金支付的必备依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办理资金结算。

### （四）资金管理

1. 采购项目资金拨付应与履约情况挂钩，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不得全额支付资金。

2. 货物类项目：按上级财政部门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完成验收入库后支付尾款。

3. 服务类项目：结合区镇两级资金配套、乡镇实际考核要求等情况综合判定支付。

### （五）档案管理

项目经办部门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档案应包括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资料、资金支付凭证等，于项目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归档，档案保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四、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1. 日常监督：工作专班定期对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采购程序合规性、预算执行、合同履行及档案管理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进度。

2. 绩效评价：经发中心建立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对预算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预算安排、供应商遴选的重要依据。

3. 信用管理：采购人在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时，应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主体；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与其开展采购活动。

4. 责任追究：对在采购活动中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规避集中采购、设置歧视性条款、未按规定公开信息、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等国家、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与上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镇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投资分级管理界限、采购职责分工等内容的调整，经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做相应调整。

4. 本办法由向化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向化镇直接采购备案表

2. 向化镇采购计划申报表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 向化镇直接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或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合计
1						
...						
申请采购理由：						
采购期限：						
部门（村居）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插村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专班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1. 此表经领导审批后，交工作专班备案后进入采购流程；  
2. 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交工作专班备案。

附件 2

## 向化镇采购计划申报表

采购单位或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合计
1						
...						
申请采购理由：						
采购形式：						
采购方式：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年限：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镇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流程：1. 需购买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选配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查询；

2. 此表经领导审批后，交党政办进入采购流程。

## 2026年4至6月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命职务
肖红伟	区科委副主任
陆卫安	区水务局副局长
沈慧丽	区教育局副局长
尹国宇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崔 冬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虞嘉禄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吕新春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敏	上海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振宇	上海崇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姗姗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姓 名	免去职务
吴美华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副局长
施 易	上海市崇明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秦冠军、陈尹文	上海崇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